2-22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1
1. 機關主要職掌 ---------- 1
2. 內部分層業務 ---------- 1
3.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1. 年度施政目標 ---------- 4
2.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6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9
1. 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9
2.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 4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61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6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7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100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104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106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 108
（七）人事費分析表 ---------- 109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 11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112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116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11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12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 ---------- 126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 ---------- 128
（十五）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 130
（十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134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 136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42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本會主要職掌：

統籌處理全盤性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跨部會事項之執行工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在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下，設主任秘書及企劃處、文教處、經濟處、法政處、港澳處、聯絡處、秘書處等七處，暨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三室，分別掌理有關業務及行政事項。另為統籌處理香港、澳門事務，分別於港、澳設有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警察	法警	駐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11	0	0	6	9	4	10	18	9	17	284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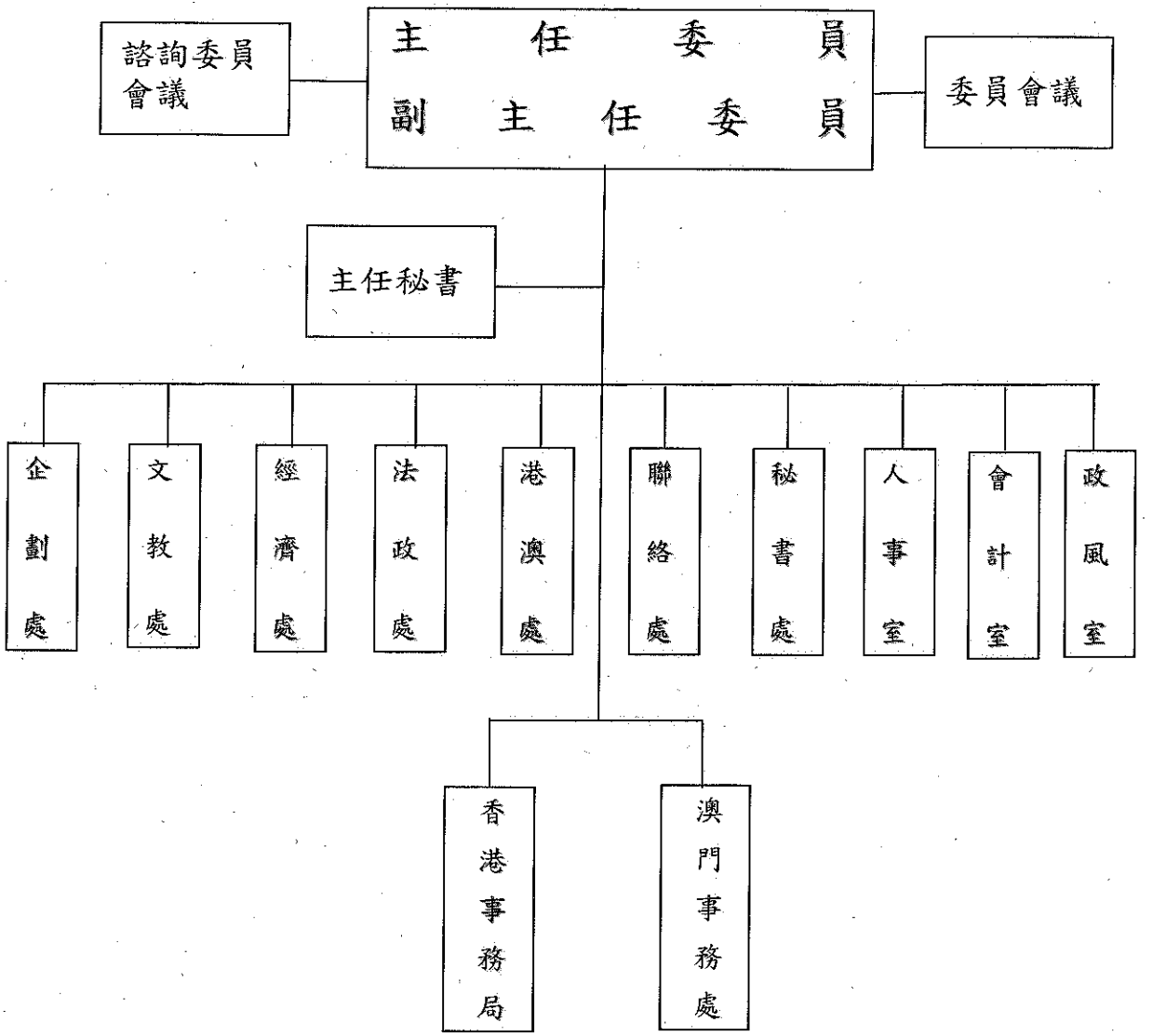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自民國 97 年 520 以來，政府以推動和平穩定兩岸關係為政策目標，重啟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迄今已簽署 15 項協議及達成 1 項共識，為兩岸經貿交流奠定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全球布局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

展望民國 101 年，本會仍將秉持馬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指導原則，以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為前提，穩健有序推動兩岸及臺港澳之各項交流與兩岸兩會制度化協商，逐步建立兩岸互信機制，為保障臺灣安全、促進臺灣繁榮，以及維持臺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持續努力，並為亞太區域的和諧及安定建構堅實的基礎。

茲將下列努力方向納入計畫具體推動：

一、積極穩健的推動大陸政策，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的運作，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與和平穩定發展，確保臺灣人民安全與福祉。

二、先期擬定兩岸整體文教互動策略，豐富交流內涵，加強兩岸資訊流通。

三、賡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交流，營造臺灣布局全球有利環境。

四、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健全交流法制及交流秩序。

五、落實臺港澳常態互動機制，提升臺港澳官方實質關係。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說明及宣導，傾聽民意，爭取海內外認同與支持。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在「擱置爭議、追求雙贏」前提下，強化整體情勢研判及資訊整合能力，透過制度化協商機制，擴大交流面向，增進兩岸良性互動關係之開展。

2.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協商及後續執行，檢討及放寬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導正交流秩序；擴大臺商聯繫及服務工作內涵；加強經貿情勢及重要課題研析之深度及廣度。

3.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落實臺港交流平臺互動機制，強化與港澳官方互動，增進臺港澳經貿及文化交流，研擬互利互惠之港澳政策，促進臺港澳關係良性發展。

4.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透過多元化傳播管道與方式，強化國內外大陸政策宣導，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5.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

營造兩岸文化交流良性互動環境，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內涵與品質，加強兩岸資訊流互通，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增進大陸臺商子女對愛鄉愛土的認識與認同。

6.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配合兩岸關係開展需要，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保障人民權益，提升交流品質，促進兩岸交流活動健全發展。

7.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配合兩岸互動情勢，持續蒐整大陸暨兩岸事務動態資訊，強化兩岸研究資訊系統、電子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增進在兩岸事務之支援決策功能；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機制及服務效益。

8.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透過政策性及專業性訓練，並運用策略學習機制，建構與其他機關訓練資源共享，以提供本會同仁多重研習管道，提升同仁專業能力及工 作效率。

9.提升研發量能：

針對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進行政策研究或民意調查，以供政策規劃和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之參考；適時推動法規鬆綁，研(修)訂兩岸交流及經貿等相關政策及法規，合理規範兩岸交流秩序。

10.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依中程資源分配方針，配合當前政府新興政策，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資源使用效益，並加強控管各項財務收支，避免不經濟、不必要、無效率之支出，以提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

11.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及員額總量管理目標，透過人力資源之規劃運用，建立人才資料庫，並適時調整人力配置，以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規劃多元學習管道，建構同仁隨時學習、隨時成長機制，俾提升公務人員素質，擴散機關組織學習能力，活化機關應變能力。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業務成果）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1	統計數據	1.辦理正式會談、預備性磋商、各項協商準備會議次數 2.辦理談判人才訓練之次數	14 次
		2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	統計數據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等，完成各項自行研蒐或委託專家學者、研究單位進行研究之情勢研判、評析報告篇數	271 篇
二	推動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改善兩岸經貿交流秩序（業務成果）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1	統計數據	編印及提供兩岸經貿協商成果、政策說明、經貿交流法規及措施等相關資訊之數量	3.2 萬份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	統計數據	「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	1750 千人
三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1	問卷調查	當年度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問卷調查(每位受訪者對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滿意度所得分數之總和÷總回收份數)	83 分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數×0.4＋當年度官方交流人數×0.4＋當年度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數×0.2】÷當年度臺港澳交流總人數×100%	32%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安排國內外媒體進行專訪、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業務報告、公聽會等總次數	555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1	統計數據	統計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等各類文宣，網路傳送或寄送重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總次數	584 次
五	豐富兩岸文教交流內涵，傳遞臺灣多元文化價值（業務成果）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之筆數，並運用資料庫瞭解及掌握兩岸交流活動動態	7000 筆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	1	統計數據	補助、委託民間團體或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兩岸各項文教交流活動、研討會及研習營等之參加人次	1000 人次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	統計數據	協調相關機關完成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件數	18 件
		2	落實協議執行	1	統計數據	依協議議定事項，推動、協助或參與相關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後續工作會晤（商談）會議、交流互訪、交換法規資訊及相關執行措施等之次數	32 次
		3	獎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1	進度控管	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次數	4 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強化資料庫運用效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1	統計數據	大陸政策、兩岸及港澳新聞資訊，以及兩岸研究文獻、中共對臺政策、本會出版品及專案研究報告等資料鍵檔筆數	350千筆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	統計數據	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	150千次
八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	統計數據	辦理本會各項訓練，並結合其他機關資源分享，規劃辦理各項政策性及專業訓練之場次	15場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12	(1)99 年度辦理 2 次兩岸兩會正式會談、5 次工作性商談與預備性磋商及 9 次協商工作小組準備會議，簽署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合作等 3 項協議，並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取得階段性進展，雙方也針對兩會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重點式的成果說明與檢討。 (2)另為增進談判知能及對兩岸協商實務操作的瞭解，並培養對未來情勢先期預警及緊急事件處理之能力，本會於 99 年分別辦理下列 4 場談判人才訓練： 甲.辦理「未來情勢兵棋推演」訓練，計有相關機關及本會代表等 43 人參訓，相關課程如情報日報表、序列情報編製及未來趨勢導航地圖等，對於學員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情資的蒐集與判讀有極大助益，並可協助各機關提升情勢研判能量。 乙.辦理中高階談判幕僚人員訓練、基層談判幕僚人員訓練及兩岸談判經驗傳承研習營等 3 場談判人才訓練班，計有國防部、外交部等 17 個機關及本會人員，共計 266 人參訓。課程包含談判策略規劃概念及相關談判準備作業流程，有助於學員對未來參與兩岸協商具有完整概念，強化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知能，以利做好談判準備。 (3)自 97 年兩會復談迄今的 6 次「江陳會談」，在雙方共同努力下所簽署的 15 項協議，效益已逐漸浮現，讓兩岸人民共享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務實正視人民的需求，此一協商機制業已逐步成熟運作，不但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也有助於兩岸關係持續良性發展，更能有效確保區域和平穩定。
	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	283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本會 99 年度自行研蒐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研析報告如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 甲.針對兩岸重要活動訊息，以及大陸分別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重要官員互訪，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涉臺與重大事件等訊息進行蒐集，以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 乙.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248 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十七屆五中全會」、青海玉樹「414」地震、甘肅舟曲土石流及大陸政治改革前景等議題；以及國際情勢、美中臺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上述報告內容，有助政府掌握大陸情勢動態、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 (2)兩岸經濟議題研析： 甲.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第五次「江陳會談」二項協議推動情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執行情形及後續辦理事宜、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推動情形等 14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乙.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01-212)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丙.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發表兩岸貿易、投資量、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員往來等兩岸交流成果 3 篇專案研究委託報告，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3)港澳情勢議題研析： 甲.就港澳情勢完成 15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包括：「中共關注香港公投運動」、「澳門特首施政報告涉及臺澳關係分析」、「香港與紐西蘭簽署經貿合作協定」、「粵港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研析報告」、「港府公布香港 2012 年選舉辦法建議方案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前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後研析報告」、「香港移交 13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2012 年選舉辦法對香港政局影響」、「中共通過之『十二五規劃建議』有關港澳部份重點」及「澳門移交 11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等。 乙.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3	(1)為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本會配合 99 年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編印兩岸經濟協議 ECFA 文宣摺頁 15 萬份、第五次江陳會談協議文本 3 千份、ECFA 協議文本中文版 1 萬份、ECFA 協議文本英文版 5 千份、兩岸經貿交流法規輯要 1 萬份，共計 17 萬 8 千份，超逾原訂目標值 3 萬份，達成度 100%。 (2)上述各種 ECFA 文宣及交流法規於各場次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中發放，並贈予各界訪賓。各相關機關、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國內外各界人士透過這些文宣及摺頁更深入地了解 ECFA 的具體內容及其為臺灣帶來的實質經貿利益，進而支持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3)本會民調顯示，民眾對於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超過 6 成以上的民眾對整體協商成果感到滿意；另本會彙整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70%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73%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和平穩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並有 79.3%的民眾認為協商應該繼續進行。顯示政府在大陸政策的鬆綁與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推動已獲得大多數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210	(1)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賡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99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6 萬 8,533 人次。 (2)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55 萬 8,533 人次，說明如次： 甲.「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1,210 千人）為高，主要係因該網站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3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且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99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增加，反應良好。 乙.「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此外，「大陸臺商經貿網」亦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除臺商外，亦吸引許多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因此上網人數持續成長，超逾原訂目標值。 丙.本計畫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此外，本計畫將致力成為臺商與臺商(B2B)之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重要媒介為目標。 丁.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另本網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 (甲)臺商專屬網站建立可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 (乙)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 (丙)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 (丁)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戊)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知名度。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80	(1)臺港、臺澳交流關係在 99 年度均取得相當的進展與提升，99 年度本會協助逾 180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服務 4,428 人次，其中協助 116 個港澳團體(3,108 人)來臺，包括：全程接待之訪問團 10 個及部分接待之訪問團 63 個，合計 73 個團體，涵括產官學及民間社團等各界，為增進臺港澳實質關係的重要基礎。 (2)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情形及訪臺後所表達的意見或建議，均為改善臺港澳交流與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資訊。鑒於本會所協助來臺的港澳團體，多數係屬部分接待之訪問團，即由本會安排該等訪團來會拜會並向渠等說明我港澳政策，除此該等訪團在臺尚有其他多項參訪活動，尚難針對該等團體進行有關整體來臺交流印象的問卷調查。基此，為瞭解港澳團體來臺拜會與參訪之交流情形，本會就提供全程接待之 10 個團體，包括：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學會臺灣訪問團、香港浸會大學 2010 臺灣考察團、澳門文獻訊息學會臺灣文化交流訪問團、澳門國際商貿交流促進會訪問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香港公民黨觀選團、香港社民連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觀選團、香港時事評論員觀選團、澳門中華民族團結促進會觀選團等進行問卷調查，請渠等就來臺交流接待單位所提供的行程規劃與設計是否滿意表示意見。 (3)總計 172 人接受問卷，有效樣本 171 份，問題涵蓋對在臺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之滿意度、對臺灣的整體印象，以及未來強化交流面向等意見。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中滿意度回答「非常滿意」或「滿意」者，佔98.8%，經計算分數為 85.8 分(14,670/171)，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其中回答「不太滿意」者僅 2 位，理由為：自由活動時間太少、旅館位置不佳、導遊專業素質有待提升等，將列入未來規劃行程等之參考。 (4)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性質廣泛，其中又以經貿、教育、環保、文化、社福、青年等面向的交流為大宗。從本會的問卷調查及我方與港澳人士的互動過程中，瞭解到港澳人士表達來臺交流獲益頗多，其中亦對臺灣人民所展現的素質與社會文化所呈現的多樣性留下深刻印象。例如，港澳人士常提到，臺灣人民非常有愛心與公德心、上車排隊有序，環保教育普及、確實做到垃圾分類、有非常可口且多重選擇的小吃與美食等。港澳人士亦常表示，臺灣係華人社會中保留傳統中華文化最完整的地方，來臺灣交流與學習，可以豐富自己的視野，深受港澳年輕族群的喜愛，以及臺灣自由的教育學風與多元的學程，也是港澳青年學生選擇來臺繼續深造的主要原因。此外，臺灣亦是目前華人社會中民主發展最為成熟的地方，港澳人士來臺有助體認臺灣人民的生活方式，臺灣社會尊重言論自由的人權價值頗獲港澳人士的認同。 (5)部分港澳訪團雖係由本會部分接待，本會亦盼瞭解渠等對臺灣社會及我政府的整體看法與印象，未來雖不便對其全體團員進行問卷調查，惟將試圖針對團長進行問卷，以期更全面性地掌握港澳團體來臺交流之各種意見，作為改善本會推動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之參考。隨著兩岸交流的頻密，未來一年臺港澳各界的互動也將持續增溫，本會除持續強化更廣泛的聯繫，亦將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提升服務品質。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30	為強化臺港澳的交流，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99年度本會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1,877 人，官方交流人次為 333 人，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2,218 人，達成目標值為 36.96%，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877X0.6+333X0.2+2,218X0.2)/4,428=36.96%]，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重點說明如下： (1)主動辦理港澳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雙十國慶活動，以及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觀摩我五都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活動：為迎接我建國百年，在本會的邀請下，港澳友我人士踴躍來臺參加相關慶典活動，增進對我國家各項建設的認識；此外，本會亦協助香港各政黨與參政人士、港澳各研究團體、大專院校師生等來臺觀察我五都選舉活動實況，有助於提升港澳人士對我民主政治及政黨發展的瞭解，對提升臺港澳關係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2)協助我中央、地方政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澳府官員來臺交流，促進臺港澳官方互動，增進彼此的實質關係：99 年度我方計有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新聞局、僑委會、經建會、行政院國科會、交通部、金管會、行政院消保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以及臺北市、臺北縣、臺東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地方首長及人員在本會及駐港澳機構的協助下赴港澳考察；另港府、澳府相關司、局等單位首長與相關人員亦分別來訪，為近年來臺港澳官方關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3)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在臺港澳學生研習交流營」等青年交流與實習活動，以提升港澳青年學生對我臺灣多元且開放社會的認識，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的交流與互動，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播力量，達到多重政策目標。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454	(1)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等： 甲.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開拓大陸、兩岸情勢及國際互動情勢等資訊來源，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並可供政府研判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99 年度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21 場次，如次： (甲)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議題：「金融海嘯前後中國大陸崛起的變與不變國際研討會」、「2010 年臺日論壇」、「當前中日關係問題研討會」等計 4 場次。 (乙)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兩岸經濟協議與臺灣、大陸、東協關係之探討國際研討會」、「兩岸關係發展與協商時代之展開國際研討會」、「歐洲經驗與兩岸關係發展國際研討會」、「第六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兩岸智庫論壇研討會」及「第 15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研討會」等計 12 場次。 (丙)大陸情勢議題：「兩會後大陸情勢」、「中國菁英與治理」、「中國西部開發政策與東協互動」、「2010 中國研究年會」等計 5 場次。 乙.兩岸經濟議題：本會補助長期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且與大陸各個主要學術及機構建立良好往來關係的學術機構，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的深度與廣度，並使各界瞭解政府的大陸經貿政策。 (甲)經貿議題：「順勢飛騰活化臺灣：面對 ECFA 的挑戰創造臺灣的未來」、「兩岸經濟協議座談會」、「2010 產業趨勢論壇：後 ECFA 時期兩岸黃金十年的機會與挑戰」、「後 ECFA 時代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學術論壇」等計 8 場次。 (乙)投資議題：「2010 年大陸臺商投資經營研討會」、「中國內需市場開拓：機會與挑戰研討會」、「2010 年兩岸商標論壇」、「陸資登臺投資實務研討會」、「2010 年大陸臺商品牌經營策略論壇」、「大陸地區臺商生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理實務講座」、「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2010 年大陸在地巡迴研討會」、「協助大陸臺商 e 化計畫」、「大陸臺商投資管理實務講習會」、「2010 南臺灣兩岸關係論壇：兩岸產業經濟合作」等計 20 場次。 (丙)金融議題：「第 16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2010 年臺灣金融工程師學會研討會--後 ECFA 時代兩岸金融發展」計 2 場次。 丙.港澳情勢議題：舉辦「從香港政改方案看香港民主化前景」、「香港移交 13 年來政治經濟發展」、「澳門社團發展與變化」、「澳門公民社會之發展與回歸後之變遷」與情座談 4 場次、「臺灣選舉與政治發展」、「港澳現況」、「認識臺灣環保文化」、「認識臺灣環保運動發展」、「五都選情」座談會，計 5 場次。 (2)本會舉辦各類宣講活動如次： 甲.委託或與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會或座談會 (甲)辦理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計 26 場次，約 3,000 餘人參加。研習主題內容包括：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政策與協商、兩岸觀光旅遊、兩岸經濟協議(ECFA)簡介、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等，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對法令及實務之瞭解。 (乙)與桃園縣、臺東縣、嘉義市、臺中市等 8 縣市政府合辦「穩健務實 追求雙贏」地方菁英領袖座談會，邀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首長、工商、宗教及婦女團體代表、媒體記者等共 916 人參加，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的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意見領袖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根據座談會問卷調查結果，高達 88%與會者對座談會的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超過 84%與會者表示透過座談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乙.辦理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宜花東分區學者專家座談 10 場次、130 人參加，透過面對面深入座談，確切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內涵及兩岸協議效益，深獲與會學者專家之熱烈迴響與肯定。安排本會人員赴各校或機關團體進行宣講，計 29 場次、7,700 餘人次參加；安排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 32 場次、1,417 人，透過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增進青年學子等對大陸政策理念之認同與支持。 丙.與 9 所社區大學合辦「開創新局 追求雙贏」系列專題演講活動 9 場次、950 餘人參加。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各地民眾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有效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高達 94%與會者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超過 86%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亦有高達 87%與會者表示願意再來參加類此活動。 丁.文教交流方面之座談或宣講： (甲)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針對兩岸經濟協議相關議題舉辦校園宣講，並就文化交流議題舉辦學者座談及專題演講 15 場次，有助於傳達政府兩岸交流政策的方向與重點。 (乙)辦理兩岸學者座談會、大陸研究生座談及研究生行前講習等計 16 場次，藉以分享講學、研究及交流經驗與心得；並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6 場次 353 位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增進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邀請暑期赴大陸參加夏令營之學生及帶隊教師進行座談 2 場次，瞭解赴大陸交流學生及教師之看法。 (丙)舉辦大眾傳播相關座談會 4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來會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政策推動之參考。 戊.法務交流方面之研習或宣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2 場次，計 300 人次，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的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 (乙)辦理「兩岸交流保防」宣導活動，派員宣講「赴陸交流安全宣導」、「兩岸交流法規與實務」、「赴陸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等相關課程講座，計 44 場次。 (丙)為了解大陸配偶制度施行之情形及解決所衍生之問題，召開研習營，邀請機關基層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約 140 人，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另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即早適應臺灣生活，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高雄、臺中、臺東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約 1,300 人參與，並於臺北及花蓮合辦「生活成長講座」24 次，共 60 位學員，會中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並開設多元化課程。 (3)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導政府大陸政策： 甲.安排本會高層人員赴美洲、歐洲、日本、韓國等地區進行大陸政策宣導，爭取友我力量，共辦理 8 梯次。訪問期間，針對不同對象，包括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媒體、我僑學界及海外臺商等具相當代表性與影響力人士，主動宣導政府大陸政策，並經由密集參加座談、研討會、演講及會晤等方式，分區分眾進行充分的實質討論及互動。 乙.99 年 9 月本會主委訪問歐盟，除應邀出席歐洲議會發表演說、拜會歐洲議會副議長外，並拜會歐盟高層級官員，為重要外交突破。 丙.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 (4)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 甲.協助安排各國來訪官員、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高層人員闡述政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99 年度計安排外賓拜會 57 場次。另於第五、六次「江陳會談」期間，安排本會高層人員向來會訪賓、國際媒體、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有助於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乙. 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民運人士來臺參訪，及辦理五都市長觀選團，本年度計辦理 5 團，邀訪 72 人，藉由座談、參訪、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完整觀察臺灣民主選舉及政黨政治運作，有助於促進大陸民主化發展。 丙. 接見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訪臺團、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訪臺團、澳府社會文化司司長訪臺團、香港特區 18 區區議會臺灣社區考察團、澳門大學政府與行政學系研究所及大學部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觀選團、香港時事評論員觀選團、香港保良局訪臺團等計 29 場次，有助於港澳團體瞭解政府政策，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及合作。 (5)推動國會溝通工作：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計 90 場次，強化大陸政策論述與說明，先後完成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推動並完成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國會審議程序，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及增訂第 29 條之 1 完成三讀，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兩岸政策的支持。 (6)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為加強宣導政府大陸政策、回應新聞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不定期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以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260 場次。為即時掌握輿情動態，配合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建立「輿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對於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重要資訊傳播，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輿情回應效率。 (7)本會經彙整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70%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73%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和平穩定；並有 79.3%的民眾認為協商應該繼續進行；對於第五次「江陳會談」協議滿意度及第六次「江陳會談」協議對於相關產業的正面助益，也在 6 至 7 成間。顯示本會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政府大陸政策，對凝聚各界共識、爭取各界的認同及支持，多有效益。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457	99 年度本會委託製播、印製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作為如次： (1)委託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及廣告 甲.規劃委託製作「兩岸經濟協議」－生存篇、傳產篇、透明篇及政績篇、「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承擔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於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前後在國內各無線及有線電視臺密集播映近 7 千檔次，另並安排於全國電影廳院政令宣導時段播映，向國人傳達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並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凝聚國人共識基礎。 乙.採取分區、分眾的廣播文宣策略，針對不同地區聽眾收聽習性，委託製播廣播節目強化政策訊息傳遞之成效，計委製「兩岸之間」、「兩岸話題」、「新兩岸關係」、「臺灣心兩岸情」、「臺灣向前行」、「跨越兩岸」、「寶島向前行」、「漫遊兩岸」及「一點心樂園－兩岸千里情」等 9 節目共 405 集，以庶民語言加強政策說明溝通。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製作 5 支插播廣告，於全國公民營廣播電臺政令宣導時段播放。配合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執行廣播整合行銷專案，透過全國 13 家廣播電臺委製插播廣告 2,680 檔次，有效擴大政策傳播範圍，爭取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聽眾對會談資訊及協商議題的瞭解與支持。 丙.辦理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門打開，阮顧厝」、「邊緣化？國際化！－兩岸經濟協議」、「提升國力、壯大臺灣－大陸政策成果」、「第五次江陳會談」、「捍衛臺灣人民核心利益」、「守護臺灣人民核心利益，推展兩岸關係」、「國旗篇」、「簽訂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冬天食補更安全」等系列平面廣告，計 50 餘次，持續加強廣大閱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議題的瞭解；配合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撰擬相關政策訊息共 18 則，於全國各地 121 座 LED 字幕機刊播，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丁.為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密集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接受國內各電視臺、平面媒體及廣播節目專訪共 49 場次，經由本會正副首長親自說明，除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加深民眾的印象，更有助於增進各地區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 戊.委託紫色姊妹廣播電臺、嘉雲工商廣播電臺、漁業廣播電臺、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臺製播政策宣導節目，計 368 集，就兩岸交流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進行說明並提供各界意見互動平臺，以凝聚民意共識。 (2)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 甲.為拉近與民眾距離，設計製作傳達政府「門打開，阮顧厝」意涵的「門神」系列文宣品，包括設計印製新版本會簡介、Q 版門神公仔春聯、紅包袋、提袋、資料夾及大、小筆記本，廣為運用於各式宣導活動中，簡單鮮明地展現政府「既推動又把關」施政理念，系列文宣品發送各界廣受好評，索贈者眾，有效達到政策宣傳的效果。另為展現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設計編印「大陸政策推動成果－壯大臺灣 連結亞太 佈局全球」及「開放與把關—兩岸十四項協議的效益」等文宣小冊，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地方意見領袖及媒體等各界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場合發送民眾參考運用，讓各界完整地瞭解歷次「江陳會談」所簽署的各項兩岸協議，並揭示各項協議為臺灣所帶來的效益。 乙.本會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加強宣導兩岸相關法令，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法規彙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 6 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8 版)」及「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等，廣發中央及地方機關，便利各機關及公務員即時查詢有關法規。 丙.配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簽署各項協議，本會於歷次江陳會談後，均將該次會談簽署之協議即時納入彙編本中。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後，本會亦即編印該協議單行本，提供本會同仁及其他機關業務運用；另協助「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協議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局及衛生署製作 Q&A 摺頁及說帖，並分送各行政機關，以迅速宣導相關政策訊息，提供各界即時查閱之便利。 (3)發布新聞稿：配合「江陳會談」及兩岸各項議題的進展，即時掌握新聞輿情及預判重大議題新聞走向，以便即時因應，計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59 則，讓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於強化政策說明、降低錯誤負面報導及提升新聞品質。 (4)編譯英文新聞信：依據本會例行記者會紀錄，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計 31 篇；重要新聞稿及專文英譯並上網(News Release)計 22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國策研究院「臺灣觀點網」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之意見領袖，每次發送人次均超過 2,500 人，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編印「President Ma Ying-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jeou' s Mainland Policy-Turning the Threat of War into Peace and Prosperity」、「Introduction to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Important Documents on The Government' s Mainland Policy」小冊、「Opening Up,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Benefits of the 14 Cross-Strait Agreements」摺頁，除作為本會禮賓文宣資料，置於本會網站提供閱覽或全文下載之外，亦分送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等駐外單位參考運用，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5)網路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 甲.設置第五、六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廣泛運用 YouTube、Flickr 等影音網站，上傳本會宣導短片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擴大網路傳播效果；並於最大社群網站 Facebook 推出「兩岸經濟協議—全民談判桌」互動遊戲，計吸引 55 萬人次參與遊戲，有效增進年輕世代及網友對政策之瞭解；透過 EDM 擴大宣傳第六次江陳會談「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資訊，傳送份數達 8 萬；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會談及政策訊息予立法委員、媒體高層、學者專家及意見領袖等，累計達 10 萬人次，有效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與透明度，並廣受各界好評與肯定。 乙.適時傳送政府及本會最新大陸政策資訊、兩岸交流訊息以及中華發展基金交流動態予近 5 年獲本會補助赴大陸講學之學者，共 21 次，使渠等瞭解政府的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現況，爭取學界對政府相關政策的支持。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5000	(1)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移民署並派員觀摩參考本資料庫架構，建置其境管查詢資料庫。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本資料庫按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我方人員赴大陸交流、本會補助、委辦兩岸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等內容分項建立支狀結構，使同仁資料輸入及查詢更便利。因本資料庫系統使用頻繁，原採 ASP 程式語言進行編寫，使用及維護上均較 ASP.NET 不便，自 98 年度起，洽請廠商採 ASP.NET 程式語言就部份功能項目陸續進行程式更新；99 年度並洽請廠商就「大陸人士境管資料」、「本會補助案件」進行程式更新，新增「專案補助案件」功能項目，並優化諸如「大陸人士境管資料統計報表」、「增加單一團體歷次申請補助案件查詢條件」等功能，經測試後執行速度提升，確實有助於改善資料庫作業效率、穩定性及安全性。 (3)99 年度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增加，文教業務亦較 98 年繁重，總計新增輸入 7,664 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相關資料有助於提供本會從事大陸文教政策分析，並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 (4)交流資料庫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藉由資料庫的完善建立，使我方更能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發展長期追蹤的機制，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與策略。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130	(1)目前大陸針對境外資訊的進入，係採取嚴格管控之措施，致使兩岸資訊無法對等流通，亦使得大陸地區人民獲取的資訊，特別是關於臺灣的論述，淪為片段或遭受扭曲，往往造成渠等對我方之誤解和刻板印象。有鑑於此，本會基於增進兩岸資訊流通之立場，運用廣播媒介較不易受地形所阻，聽眾普及性高，比網路更具穿透力等特性，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導我大陸政策文稿，提供相關廣播電臺參用，透過無遠弗屆的廣播傳送，向大陸地區人民傳遞資訊。 (2)99 年度計完成相關文稿 135 篇，內容涵蓋層面廣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泛，包括對大陸政治改革、文經發展及社會問題之評論、兩岸關係互動情況、我政府大陸政策之說明、臺灣重要發展現況等。各文稿所採用之主題均從大陸民眾生活關注重點切入，可引起大陸聽眾的共鳴，並藉由多元觀點的比較探討，讓大陸聽眾能了解到在大陸官方定調新聞之外，所存在另一面的真實資訊，對於促進大陸地區人民正確了解各界資訊確有正面積極效果。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17	(1)自 97 年 520 以後，兩岸互動關係大為改善，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負責有關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並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上級交辦或各機關有關涉及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目標。 (2)從修訂法規數量而言： 本會 99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完成各項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修訂，計完成 37 種法規修訂，達成度 100%。包括： 甲.新訂「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 5 項法規命令。 乙.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臺灣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等 32 項法規命令。 (3)就政策成效而言： 甲.人員交流方面：協調內政部於 99 年 1 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學術人士來臺的總停留期限，從 4 個月到 1 年；進一步兼顧大陸人士入境安全管理，及推動兩岸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制度化的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進展，以有效縮短大陸人士入境審查所需行政流程，提高進行政效率，以契合民眾及各界需求。 乙.經貿交流方面： (甲)針對來臺投資之大陸地區人民，若已在臺灣地區成立公司或辦事處，其董監事、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和技術人員均可長期在臺，每次停留不超過 1 年，並得申請配偶、子女來臺，子女若未滿 18 歲則可申請在臺就讀，綜上，除逐步實現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並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 (乙)開放部分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及基礎建設等 11 項禁止類項目，並調整部分晶圓、TFT-LCD 面板等項目之禁止範圍；修正「不動產投資業」審查原則，在訂有完善配套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適度放寬赴大陸投資產業項目限制，有助於臺商調整其生產及營運布局，以確保臺灣產業的競爭力。 (丙)開放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得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供應人民幣現鈔。 (丁)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經金門馬祖澎湖中轉進入臺灣地區之限制。 丙.社會交流方面： (甲)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遭受家暴之大陸配偶可以居留之條件等，以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另因應兩岸社會交流發展，調整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事由，以符現況需求。此外，配合大陸配偶新制順利施行，協調相關機關完善相關法規，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子女來臺及其就學規定，並放寬遭家暴育有子女之大陸配偶保證人資格之規定。 (乙)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以明定治安機關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境之香港澳門居民，其強制出境之作業程序；修訂「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以促進香港澳門居民來臺旅遊及入境便利等。 丁.落實協議方面：配合兩岸當前互動情勢及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本會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以利落實協議執行。包括： (甲)配合「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三項備忘錄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 (乙)配合兩會協商就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共識，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規定，適度放寬陸資來臺投資產業項目限制，逐步改善兩岸雙方投資失衡現象；另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適度放寬陸資來臺購買不動產相關限制。 (丙)配合「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增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及訂定「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等 2 項法規命令，放寬兩岸空運直航相關規定，並實施兩岸海、空運輸業稅收互免措施。 (丁)配合「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地區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相關規定。 (戊)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增（修）訂「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則之行政程序」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修訂「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等法規命令及公告，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 (己)配合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增訂「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經農委會公告種類之漁船，得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相關措施）、「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放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服務相關措施）、「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
	落實協議執行	6	有關歷次江陳會談所簽署的協議，自陸續實施以來，在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規範交流秩序，以及促進兩岸經貿領域的合作等方面，均已發揮正面的效益。為進一步強化相關協議後續執行與落實，兩岸兩會已於6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在適當時間邀集兩岸主管機關，舉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以落實雙方關切議題的實際執行情況。 99年度下列協議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11次，已超出原定目標值，達成度100%，說明如下 (1)「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 甲.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97年11月11日協議生效後迄99年12月底止，共計有157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乙.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99年舉行2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並商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作業要點」，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賡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 甲.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99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1 萬 3,800 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79 名。我方協議各主管機關刻正積極向陸方提請協處，協緝遣返相關重大經濟罪犯返臺，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 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20 案 1,329 人）、擄人勒贖（2 案 9 人）、毒品（2 案 7 人）、強盜（1 案 3 人）計 25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348 人（臺灣地區人民 792 人、大陸地區人民 556 人）；且自兩岸於 99 年 8 月 25 日合作破獲 1011 專案後，有效降低相關詐欺犯罪案件發生率，逐漸展現具體合作成果。本會將持續促請雙方各執行機關推動落實協議各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丙.另兩岸執行協議機關於 99 年度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 7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 (3)「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 甲.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業於協議正式生效前，透由兩岸兩會安排雙方主管部門進行 2 次互訪及業務交流，並就相關執行細節進行溝通。 乙.自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協議至 12 月 31 日止，進行通報協處之案件合計 34 件，其中經通報協處並已完成協助之案件計 9 件，尚在協處中之案件計 25 件。 丙.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我方「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可正式為臺灣地區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41800	(1)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涉及公權力之事項，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並擴大服務中南部民眾，海基會南區服務處於88年12月26日成立，中區服務處則於92年7月1日成立；分別提供民眾下列服務：1.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2.兩岸交流事務服務事項；3.兩岸經貿事宜服務事項；4.其他有關兩岸事務諮詢事項。 (2)在具體服務案件數量方面，99年1月至12月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共計46,280件，律師志工團提供電話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共計598件，合計46,878件，每月平均服務3,906件，服務績效良好。 (3)對於海基會在臺中市及高雄市成立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與行政院南部、中部辦公室合署辦公，提供南、中部民眾文書驗證「馬上辦」及法律諮詢等服務，除可服務中部及南部民眾，疏減民眾集中於海基會會本部等候驗證之時間，亦改善專線電話用量過大無法即時服務之壓力，已收便民及提昇服務品質之效，並有助北部、中部及南部平衡發展，免除民眾北上奔波之苦。而民眾對海基會在臺中市及高雄市設置中區及南區服務處，亦表示肯定及歡迎。 (4)另本會為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特將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各種申辦事項所需檢附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及相關規定等完整公開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海基會及本會網站，以方便各界查詢各項資料。並將有關兩岸人民結（離）婚、子女收養、出生登記及申請大陸親屬來臺等服務網頁與移民署、疾管局、司法院及戶政機關等跨機關網頁整合連結，期免除各界逐一查詢資料所造成之不便。 (5)本會已將相關補助團體、個人等相關資料按季將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	200	(1)本會資研中心提供會內同仁及會外讀者相關資訊服務，包括：「兩岸知識庫」、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類電子資料庫等，99年度計有208,000餘人次使用，顯示本會數位資訊服務成效穩定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益	利用		長。99 年度本會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各界運用之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甲.建置「陸委會政策資訊系統」：提供會內同仁最新政策文件、長官講稿、新聞參考資料等，俾利確實掌握政府政策基調，強化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 乙.強化兩岸研究資料庫評估暨推廣運用：辦理年度評估、試用資料庫 11 種，完成訂購 3 種，並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204 人次參加。 丙.持續充實「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本會「大陸事務專屬網站」係提供各機關大陸事務人員獲取資訊之平臺，自 99 年 9 月起增設「外文資訊」及「本會出版品」專欄，統計至 100 年 1 月上旬止，計新增大陸及兩岸相關之 532 項網路連結。 (2)99 年度本會資料庫業擴充系統功能並充實資訊內容，使用人數持續成長，顯示資料庫功能獲使用者肯定，有助於本會同仁及各機關大陸事務相關人員迅速掌握兩岸關鍵資訊，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530	我駐港澳機構辦理各種為民服務項目，包括：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驗發網路簽證、受理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等項目，99 年度合計提供為民服務達 613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說明如次： (1)99 年度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00 千次；99 年 1 月至 8 月驗發港澳居民申辦之網路簽證約 295 千次，99 年 9 月 1 日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始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便利措施，對港澳居民來臺旅遊及入境，提供更為便捷之方式並節省其驗證費用之支出，使港澳居民來臺之意願大幅提高。經統計 99 年 9 月至 12 月港澳居民以網路申請來臺許可之件數高達約 208 千件，99 年全年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之人數已逼近 70 萬人，較 98 年成長 10.5%，顯示該簡化便捷措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施，對增進我觀光產業之發展甚有助益。 (2)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7千件；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2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逾1千件。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	(1)民國97年520後兩岸重啟協商，國際社會因兩岸關係發展呈現不同以往的新氣象，對兩岸議題及兩岸未來發展更是展現高度關注。為傳遞正確及完整之政策訊息，使國際間充分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思維與內涵，本會除安排高層人員出國進行海外政策宣導，並安排國外媒體、各國行政官員、國會議員及智庫學者等至本會拜會，同時將例行記者會內容、重要新聞稿、說帖及兩岸協商等有關資料在最短時間內英譯上網，讓國際人士瞭解兩岸關係現況及我政府大陸政策，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並為我執言。因此培育並遴用具備多元語言能力人員，有助於本會對於國際間之宣導溝通業務順利推展。 (2)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本會99年除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定，對通過英檢人員補助1/2檢定費用外，並推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語訓-財經英文班」、「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進階」及「夜間語言研習班」。本會99年度通過英檢人員比例達35.87%較98年度增加2.19%【(99年度通過英檢人數66人÷經銓審總人數184人×100%)-(98年度通過英檢人數為64人÷本會經銓審總人數190人×100%)＝35.87%-33.68%＝2.19%】，超逾99年度所訂目標值1%，達成度達100%。 (3)目前本會通過英語檢測人數計有66人，另具備英語能力，未參加英語檢測人員尚有通過托福考試出國留學者3人、參加出國專題研究通過語言檢定者4人、參加具有語言能力測驗之外交、新聞特種考試通過者6人、就讀國內大學英語系所4人，合計17人。 (4)本會為激勵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除將英語能力納入本會之陞任評分標準表，作為同仁升遷之標準，並賡續補助參加英檢之測驗費用，未來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亦將重新檢討提升語言能力相關激勵措施，例如：通過語言檢測之獎勵、薦送參加語言能力訓練之費用補助、提供本會同仁語言研習課程、檢討補助本會同仁參與英語檢測費用額度等相關作為，營造本會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9	(1)因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本會訂定「9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項訓練。 (2)為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同時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共同營造互利互惠的「共好」學習環境，99 年度本會與研考會、公平會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達 11 場，計 677 人參加，相關辦理內容如次： 甲.99 年 3 月 26 日辦理「兩岸經濟協議（ECFA）」宣導，邀請本會趙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85 人。 乙.99 年 4 月 28 日辦理「災害防救及應變力」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大學公行系丘教授昌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36 人。 丙.99 年 5 月 3 日辦理「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民國環保衛生促進會講師余承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83 人。 丁.99 年 5 月 13 日辦理「行政中立」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邱志淳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1 人。 戊.99 年 5 月 17 日辦理「臨時人員暨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宣導」專題演講，邀請人事局吳專門委員迪文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86 人。 己.99 年 5 月 26 日辦理「從媒體角度談政策溝通」專題演講，邀請 TVBS 電視臺新聞部蔡製作人祐吉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48 人 庚.99 年 6 月 22 日辦理「核心能力與廉政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專門委員黃湘紋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6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辛.99年7月13日辦理「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危機處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鍾兼任講師月豐擔任講座，參加人數69人。 壬.99年7月21日辦理「公務員赴陸交流安全知多少」專題演講，邀請本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擔任講座，參加人數49人。 癸.99年8月16日辦理「如何提高公務執行力與應變力」專題演講，邀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黃一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47人。並於99年9月29日辦理「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績效管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事林文燦擔任講座，參加人數67人。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4	為因應兩岸互動新情勢，以及兩岸兩會恢復協商，政府需有更充分之準備，對兩岸互動各種衍生事項，進行預判及先期研究成為重要基礎工作，本會99年度總計編列52,483千元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單位就大陸情勢、經貿議題、現行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問題檢討、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協議及衍生問題等相關領域進行委託研究，並就大陸政策相關議題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民意調查，俾提供相關評估方案及政策參考，占本會年度預算總金額1,097,075千元比例達4.78%，超逾99年度所訂目標值4%，達成度達100%。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1)兩岸情勢方面：為掌握兩岸情勢務實推動協商，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248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十七屆五中全會」、青海玉樹「414」地震、甘肅舟曲土石流及大陸政治改革前景等議題；以及國際情勢、美中臺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此外，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大陸地方治理與基層民主、兩岸關係、經貿交流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計6案。上述研析有助於政府研判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分析整體情勢及政策參考。 (2)兩岸經濟情勢方面：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之需要，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以及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等，本會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研析，共計 19 項計畫，包括：兩岸經貿政策諮詢、兩岸經濟協議、兩岸金融業相互投資、大陸臺商輔導服務計畫及人民幣長期趨勢等議題，建立政策諮詢網絡並蒐集重要經貿諮詢，作為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 (3)兩岸法制及文教交流方面： 甲.針對近年來曾赴大陸參加夏、冬令營交流活動的臺灣青年學生及帶團教師，委託學術機構透過座談、深度訪談、問卷及資料蒐集等方式彙整相關資訊，研究分析臺灣青年學生對於赴大陸交流有何看法或印象的改觀。 乙.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存在競爭關係，但同時也存在相互補充的極大空間，值得加強推動交流及合作，為瞭解現階段及未來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合作的方向，本會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現況之研究分析，並依據不同的產業別，包括：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等六大旗艦計畫，研究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及分工合作的模式，如何結合雙方的核心能力和競爭優勢，以及可能存在的問題與因應之道，以供未來兩岸協商及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丙.99 年度文教方面本會共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大陸新聞傳播媒體業趨勢發展、政治認同等 5 項議題進行研究，研究成果作為現階段政府研擬兩岸相關政策和執行層面之參考依據，及擘畫兩岸未來交流合作之中長期願景。 丁.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問題檢討：針對兩岸人員往來制度，檢視實務執行情形，並就所衍生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及提出制度檢討分析意見，俾解決實務問題及掌握未來交流趨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戊.修法研析：因應兩岸互動情勢，研議修正兩岸條例，並就各項修正條文進行影響評估。 己.針對協議及衍生問題研究：針對兩岸迄今簽署之各項協議，就協議相關法制問題、及法政類協議執行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並就新增協商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以利政策決定。 庚.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研究：蒐集大陸法制及社會發展等相關資料，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4)港澳情勢及交流方面： 甲.就港澳情勢完成 15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包括：「中共關注香港公投運動」、「澳門特首施政報告涉及臺澳關係分析」、「香港與紐西蘭簽署經貿合作協定」、「粵港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研析報告」、「港府公布香港 2012 年選舉辦法建議方案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前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後研析報告」、「香港移交 13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2012 年選舉辦法對香港政局影響」、「中共通過之『十二五規劃建議』有關港澳部份重點」及「澳門移交 11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等。 乙.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發展與港澳之關係，甚具參考價值。 (5)民意調查方面：為即時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的變化趨向，99 年度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3 項及「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第五次『江陳會談』結果」等 2 項專案性民調，並針對各界關於兩岸關係民調進行相關研析，真實呈現民眾意向。透過辦理上述各項民調，有助於政府瞭解主流民意，並適時提供政策參研，做為政策落實之重要參考，凝聚社會共識及推動兩岸交流制度化工作。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6.25	本會 99 年度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進行檢討修訂，占本會主管法規計等 16 種比例達 6.25%，達成度達 100%。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相關檢討修訂辦理情形如次： (1)第 17 條—完備大陸人士來臺庇護相關機制： 甲.基於政府推動人權立國理念，對於外國人尋求庇護者，經參考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等重要國際規範，已研訂難民法草案，保障難民權益。然對來臺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現行兩岸條例尚欠缺完整之處理機制，為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更為妥善完備，本會爰參考「難民地位公約」之精神，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規定，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之配套措施，俾利實務之執行。 乙.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亦將配合內政部擬具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難民法草案的立法進度，積極推動完成本項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 (2)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陸生來臺及大學學歷採認制度：99 年 8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有關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之條文修正案，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並於 9 月 3 日據以核定施行。教育部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據以頒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開放陸生來臺就學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之法制規範。為開放陸生來臺就讀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提供法源，有助於提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實質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互信，並與國際接軌。 (3)第 29 條之 1—海空運稅收互免：為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及各項政策調整，本會積極檢視及修正兩岸經貿相關法規，增訂兩岸條例第 29 條之 1，落實兩岸海、空運業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法制作業情形如次：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甲.99年5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立法院於99年6月9日咨請 總統公布並於6月15日完成公布事宜。 乙.本會依兩岸條例第96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已於99年6月17日報請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並經行政院指定自99年6月18日施行。依據前揭條文，財政部已研擬「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並於7月1日發布施行，明定海運稅收互免自97年12月15日開始實施，空運稅收互免自98年6月25日開始實施。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1	本會99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21,169千元，實支數為18,412千元，預算賸餘數為2,362千元（以上均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98.13%，達成度為100%。本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本會持續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使各項採購獲致良好成效，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5	(1)本會100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為1,279,088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997,064千元，達成值為28%【（1,279,088-997,064/997,064）x100%=28%】，達成度0%[1－(28%－5%)/5%]，係為因應520後，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日益增加之各項交流協商活動所需經費。說明如次： 甲.99年兩岸兩會舉行第五次及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及醫藥衛生合作等3項協議，未來年度除將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七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並將展開後續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等議題進行磋商。上述協議協商之順利完成及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有賴完善縝密的事前準備，本會除繼續完善兩岸事務決策之資訊支援功能外，相關工作從議題與協商策略的規劃、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舉辦研討（習）會、辦理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以及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溝通說明，並落實和地方政府的縱向溝通、聯繫等，均大量增加各項業務經費及行政支出。 乙.自 97 年 520 後，兩岸重啟協商管道，並建立制度化協商機制，迄今已簽署 15 項協議，並達成 1 項共識，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為執行及落實各項簽署協議後續相關作業，本會需依協議規定事項，推動各項協調及檢討會議，包含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兩岸各項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交換法規資訊，以及協處協議所衍生相關問題等，更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不敷支應原有業務及因應兩岸交流所衍生之各項業務之龐大經費需求。 (2)本會 100 年度原獲額度內概算額度計 997,064 千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97,075 千元，減列達 100,011 千元（占 9.1%）。以此規模，實不敷支應本會既有業務所需之經費需求，更無賸餘額度容納協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爰亟需請增額度外預算以資因應，致各項施政計畫與所需預算經費超出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實屬合理及必需。 (3)本會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落實總統政見及各項施政理念，實應挹注必要資源，以因應兩岸良性互動之新需求，故本會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反映政府施政之優先性及順利推動大陸工作業務。惟本會仍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1)行政院 99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5934 號函核定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9 人、聘用 26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89 人。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行政院100年1月31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23827Z號函核定本會100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07人、駐警6人、技工4人、駕駛11人、工友9人、聘用32人、約僱9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17人，合計295人。 (3)本會99年度預算員額289人，100年度核定預算員額為295人。依衡量標準（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295－289）／289＊100%＝2.08%，本會99年度原訂目標值為0%，預算員額數成長2.08%，未達99年度所訂目標值，主要係因： 甲.自97年520之後，政府大陸政策在兩岸交流、協商、經貿關係發展及人員往來等各層面，均須進行整體檢討、評估與規劃，並須進一步完備相關政策、進行法令鬆綁及擬定配套方案。本會為因應兩岸全面展開各項議題的協商與互動，除負責整體事務的策略規劃、政策擬訂外，相關工作尚包含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辦理各界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溝通說明，以及簽署15項協議後續執行與落實之相關作業、協調及檢討會議等(包含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兩岸各項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交換法規資訊等)，均使本會業務量急速劇增，本會現有人力已不堪負荷。 乙.作為總統國安決策體系中重要的幕僚單位，同時又是行政體系的機關，本會是政府大陸政策的關鍵介面，兼負政策擬定與實務執行。為有效管控風險，開創兩岸良性互動環境，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的負面效應，本會的角色功能更顯重要，必須予以強化。面對不斷衍生擴大的業務量，本會現有人力規模卻未相同比例的調整和擴充，實已不堪負荷。本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除面對中國中央機關協商、交流業務外，尚須面對中國大陸各地交流業務，及面對交流衍生的問題等，中國大陸尚且有龐大人力的臺辦系統，本會目前卻僅有職員 197 人預算員額，更加凸顯本會人力不足、亟待改善的現況。為此本會於 99 年專案請增聘用人額，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9837 號函同意增加聘用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計 6 人，俾能及時補充具備兩岸專業長才之人員，請增人員之相關規劃辦理工作如次： (甲)持續政策研究及兩岸協商規劃請增研究員 2 人：依據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2 之規定，本會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兩岸迄今已進行 6 次會談，簽署 15 項協議，未來尚有多項議題有待兩岸持續協商。本會除須承擔整體兩岸協商事務之評估規劃及研擬工作，從協調各主管機關研提可能協商之議題，到議題之彙整、選定，協商策略之規劃、協商內容之談判，預備性與程序性磋商之及正式協商籌備與進行等均屬之。本會在完成協議談判後，進入兩岸兩會高層會談與簽署協議階段，除會前準備、會中執行，會後尚須向各相關單位提出報告，並須進行協議之執行成效檢討及研擬策進方案，落實協議成效。此皆為持續性工作，並未因協議簽署後，即告一段落。自 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後，協商議題範圍擴大，兩岸協商已進入一個全新的模式，本會必須針對兩岸的協商與互動研擬方案，進行談判模擬及談判團隊人才培養，以完善協商各項準備。 (乙)落實協議程序法制化請增副研究員 2 人：兩岸協議程序的法制化，包括兩岸協議簽署程序、國會監督、授權民間團體、協議執行與監督等相關法制事宜，所涉業務及法規領域極為複雜，亟須包括刑事法、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等法律專業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投入，始足以因應協商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此外，就執行協議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亦須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調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以提升協議之執行成效。例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雙方建立訊息通報管道與重大食品安全協處機制，並須不定期舉行「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就食品安全標準調合、食品安全檢驗技術及進出口食品安全等議題成立相關工作分組，以利協議有效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其中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包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皆為本會統合相關機關逐步推動落實，以提升協議成效，維護民眾權益；另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協議後續落實執行之跨部會政策協調、規劃、研析，以及會同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與協議相關之宣導業務等，亦須大量人力投入。 (丙)強化政策宣導及新聞處理請增副研究員2人：隨著兩岸關係開展、制度化協商恢復等客觀情勢變化，兩岸各項交流與互動均有顯著增長，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商議題及各項協議執行成果之瞭解與支持，亟需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規劃研擬文宣策略與執行，積極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及廣播、網路等多元傳播管道，向民眾傳達政府大陸政策的理念與內涵，並採取分區、分眾策略及面對面雙向溝通，努力化解臺灣內部在大陸政策上的歧異，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爰需增加熟稔媒體通路、網路等新興媒體之專業行銷人才，負責長時間的網路文化觀察與網路公民意見之深耕，化被動為主動，加速網路民意的回應，更可進一步擴展功能至參與網路民意之形成，確保資訊正確傳達。另為強化掌握輿情與即時回應處理，及因應國際社會對兩岸議題關注增加，國際訪賓接待業務遽增，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需熟悉媒體運作及具新聞處理、英語專業人才，就政府大陸政策措施、重要新聞稿、協商成果說帖、協商文本及文宣資料之英譯及上網，持續蒐整國際輿情與回應，並將相關政策說明資料傳送國際媒體、智庫學者，全面推動國際文宣業務；掌握輿情並重視媒體交流，擴大政策傳播效果，透過媒體加強與民眾溝通，適時適切回應新聞處理，期能為政策傳播創造最大效益。
	推動終身學習	2	(1)本會為推動終身學習，除訂定年度訓練計畫，針對通案性、政策性辦理相關訓練外，有關涉及兩岸專業性課程，本會各業務處亦依權責配合辦理各項訓練，讓同仁能夠隨時獲取新知，達成終身學習之目標。 (2)本會 99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66.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0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66.6 小時，分別超過本年度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及與業務相關時數 20 小時之規定。 (3)依本會 99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工作項目均已納入計畫中，相關訓練辦理情形如次： 甲.推動法治教育方面： (甲)99 年 3 月 3 日辦理「組織改造法案宣導會」專題演講，由本會人事室詹科長益龍擔任講座。 (乙)99 年 5 月 13 日辦理「行政中立」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邱志淳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1 人。 (丙)99 年 5 月 17 日與研考會、公平會合作辦理「臨時人員暨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宣導」專題演講，邀請人事局吳專門委員迪文擔任講座。 (丁)99 年 5 月 20 日與研考會、公平會合作辦理「文官核心價值」專題演講，邀請政治大學公行系陳敦源教授擔任講座。 (戊)99 年 6 月 22 日辦理「核心能力與廉政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處專門委員黃湘紋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6 人。 乙.推動人文素養方面： （甲）蒙藏文化中心為國內唯一專門展覽蒙藏民族文物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文教場所，為提升人文素養，增進同仁對蒙藏文化之了解，並認識蒙藏文化中心之管理運作，本會辦理蒙藏文化中心「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參訪活動，安排由主任委員率全體同仁分 6 梯次前往參觀，參訪人數共 107 人。 （乙）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本會積極輔導成立各類社團，現有瑜珈社、舞唱社、攝影社、羽球社、桌球社、網球社、皮拉提斯等 7 個社團，除經由團體學習活動提升人文素養，並協助同仁抒發工作壓力提高團隊的工作績效與士氣。 丙.推廣數位學習方面： （甲）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的政策，本會內部網站設置有各項宣導專區，如「組織改造專區」「員工心理健康專區」、「性別平等專區」、「人事法規 E 點通」、「線上學習專區」等，並刊載有「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法制實務講習」「永續的發展」、「核心價值與行政文化」、「時間管理」、「E 等公務員」、「媒體溝通與政策行銷」等課程，以利推廣數位學習。另提供同仁利用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乙）數位課程規劃： A. 本會 99 年度規劃製作「公務員大陸事務數位學習課程」相關教材，由主管業務處負責編寫格式為 ppt 檔，並指派專人擔任配音旁白，已完成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現況、政策與法規、關懷大陸配偶、臺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等 5 門課程，並放置於本會內部網站供同仁上網學習，另兩岸經貿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等 2 門課程正在進行後製加工，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全部課程製作完成後，將送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放置於「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網站，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之用。 B. 課程內容： (A)基礎課程：兩岸關係概述及政府大陸政策簡介，參加對象為新進或在職之委任級人員。 (B)進階課程：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現況、政策與法規、兩岸經貿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關懷大陸配偶及臺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參加對象為新進、在職之薦任級人員，或實際處理大陸事務之人員 (丙)薦送同仁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 A. 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所舉辦「99 年度發展自製教材研討會暨成果發表」。 B. 薦送 2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9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所舉辦「數位學習趨勢與教學模式研討會」 C. 薦送 88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99 年度資訊訓練課程。 (丁)辦理數位學習宣導課程： A. 99 年 7 月 27 日與研考會、公平會合辦「數位學習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程專門委員挽華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6 人。 B.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資通安全暨數位學習宣導」，由宏瞻資訊公司劉顧問晏綜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 91 人。 (戊)本會積極運用網路，以線上查詢及電子郵件傳送代替文書往來，建置「兩岸知識庫」定期更新本會政策事務相關出版品、表件資料、法規異動、參考資料並登載專案研究最新訊息，並將「期刊論著類資料庫」報刊資料建檔、掃描，供大家運用學習，99 年度共辦理 6 場使用說明會： A. 辦理「兩岸知識庫」資料庫使用說明會 2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參加人數 35 人。 B. 辦理「兩岸資料庫使用說明會」3 場次，參加人數 72 人。 C. 辦理「中國期刊網 NEXIS.COM 資料庫使用說明會」，參加人數 15 人。 D. 辦理「法學資料庫及人民日報」使用說明會，參加人數 17 人。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掌握兩岸情勢發展，推動務實協商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議及各項協商作業	1. 各項預備性磋商、協商相關會議及談判幕僚培訓，業已規劃辦理中。 2. 完成 4 梯次「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談判理論基礎班」約 200 人次。
		研蒐大陸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100 年 1 至 6 月份自行研蒐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單位完成研究報告如次： 1. 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 (1)撰擬「整體情勢研判簡報」計 21 期。 (2)針對臺美「中」關係、中國大陸對外關係、兩岸協商、兩岸關係等議題，撰擬研析報告 35 篇。 (3)自行或委託學者每月、每季撰寫大陸各面向情勢研判報告，並適時針對大陸內部重要會議、事件、情勢變化撰寫專題研析報告計 58 篇。 2. 兩岸經濟議題： (1)辦理「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編製計畫（第 217 期至 228 期）」相關委託；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14-219)計 6 期。 (2)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12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 (3)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並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2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3. 港澳情勢議題：就台港澳情勢每季撰寫研判報告，並針對對重大情勢自行撰提，或委託學者進行專題研究，共計 10 篇專文。
2	持續兩岸經貿協商與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提供各機關、縣市政府及國內重要工商團體「兩岸經貿交流法規輯要」、「兩岸經濟合作架構文本」及「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說明」等資料。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臺商服務成果如次： 1. 臺商張老師專業諮詢服務共計 184 件，平均每個月接受諮詢約 31 件。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臺商窗口諮詢服務共計 496 件，平均每月諮詢服務約83件。 3. 臺商窗口提供臺商個別索取經貿叢書 100 冊，平均每月索書服務約 17 冊；大陸臺商經貿網之上網人數 924,540 人次，平均每月上網人數約 150,090 人次。 4. 大陸臺商在地服務共補助個 6 個單位，辦理 53 場次。
3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1. 本項係以港澳團體、人士來臺交流對接待單位所規劃與設計的參訪活動之滿意度為衡量指標，經問卷所獲資訊均屬滿意，對臺灣整體印象頗佳。 2. 本次問卷針對 94 人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非常滿意」者計 77 位，「還算滿意」者計 17 位，所得分數為 88.19 分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1. 100 年 1 至 6 月份本會共協助 2,008 人次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涵蓋產官學及 NGOs 等各層面的交流互動，為臺港澳關係的奠下良好基礎。 2. 上開 2,008 人次中，本會主動規劃者計 81 人次，官方交流計 161 人次，另提供協助者計 1,766 人次，達成目標值為 22.41%。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100 年度 1 至 6 月份補助或辦理相關大陸政策宣導活動如次： 1. 舉辦座談會、研討會或研習會 (1)兩岸情勢議題：辦理「兩會後的大陸情勢」、「前瞻 2011 年兩岸關係發展」、「近期大陸軍事發展與觀察」座談會，補助辦理「中國的興起-對內和對外的影響」國際研討會、「中共十八大政治繼承：持續、變遷與挑戰」研討會、「新形勢下的『兩岸關係與中國大陸研究』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變遷中的東亞戰略情勢：機會與挑戰」、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國際學術研討會、全球化下的亞太區域整合與發展研討會、「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第 4 屆年會國關理論與全球發展」研討會。補助學者赴陸參加兩岸關係座談會、「2011•大陸政經社發展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與兩岸關係展望論文研討會」。 (2)兩岸經濟議題：補助中華經濟研究院等機構辦理「兩岸智庫合作交流座談會」、「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7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第十二屆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後 ECFA 兩岸產業論壇」、「後 ECFA 兩岸新局：兩岸農業經濟合作學術研討會」、「用心體會、讓愛靠近暨開放陸客自由行活動」、「2011 海峽兩岸國際海事公約暨船舶營運安全研討會」、「2011 年海峽兩岸商標論壇」、「大陸十二五規劃與臺灣商機研討會」、「2011 年海峽兩岸觀光旅遊研討會」、「2011 大陸臺商的商機、挑戰與對策論壇」、「2011 中小企業促進經濟合作論壇」、「2011 年兩岸經貿發展學術研討會」、「愛在枋山－芒果、洋蔥、臺灣產業美食小吃展售暨宣導兩岸經濟架構協議展售活動」、「ECFA 簽署週年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第二屆兩岸競爭力論壇」、「ECFA、臺韓商競合與拓展大陸內需市場：經驗與案例研討會」、「2011 年首屆海峽兩岸服務業論壇」、「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大陸臺商高階主管經營研習會」、「大陸地區臺商經營管理實務講座」、「大陸臺商投資管理實務講習會」、「首屆海峽兩岸中小企業論壇」、「100 年度協助大陸臺商 e 化活動計畫」、「臺日商策略聯盟與拓展大陸內需市場：經驗案例與實務研討會」、「2011 年大陸在地巡迴研討會」、「中國大陸次級城市臺商協會交流與在地服務計畫」、「兩岸科技園區中小企業合作與發展論壇」等計 28 場次。 (3)文教交流議題：辦理「中華發展基金補助在臺學者座談會」2 場，瞭解大陸學者來臺講學、研究近況；「兩岸青年交流」諮詢座談 1 場，瞭解大陸交換生在校園學習、與臺灣師生互動交流的情況；廣播座談會 1 場，聽取學者對廣播文稿走向的建議，合計舉辦 4 場次座談。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法學及公衛交流議題：補助財團法人韓忠謨基金會辦理「2011 第二屆海峽兩岸刑事法論壇」研討會；補助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為辦理「兩岸華人卓越臨床試驗論壇」；補助臺灣大學辦理「第十四屆兩岸財稅法研討會－實質課稅原則與納稅人權利保護」學術研討會。 (5)港澳交流議題：委託或自行辦理「港澳媒體之發展」、「香港民主發展之前景與情」及「香港情勢分析」等 3 場座談會。 2. 舉辦各類宣講活動 (1)辦理本會長官赴海外地區宣導及參加國際研討會，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爭取友我力量，共辦理 3 梯次。 (2)與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臺中市政府合辦「開創兩岸，佈局全球」地方菁英領袖座談，計 4 場次、274 人次。 (3)委辦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社區大學辦理「100 年社區大學大陸政策與兩岸協議」成效講座，共計 3 場、160 人次。 (4)辦理中彰投、宜花東、高屏、雲嘉南地區學者座談，計 4 場次，68 人次。 (5)安排本會長官赴各機關團體或學校宣講計 10 場次、1,355 人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 (6)本會於臺北及花蓮每月辦理 1 場次「生活成長講座」，期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維護自身權益，並融入適應臺灣生活。 3. 接見各界外賓： (1)安排「兩岸四地大學生考察交流團」，「珠海學院大陸生聯合會臺灣交流團」等團體來會拜訪；並協助「東華三院及景嶺基金會」及「亞太臺商總會」覲見總統、院長。 (2)安排國內外訪賓，包括各國國會議員、智庫、學者及國會友臺小組等外賓拜會，共計 97 團。另配合接待政府機構及民間各單位安排來會訪問之外賓、僑胞，以及駐華使節拜會等計 20 場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 (3)為使訪賓對政府政策能深入了解，除提供完整、詳實之大陸政策文件及統計圖表數據外，並就訪賓提問及時提供最新兩岸相關資訊，訪賓於拜會後均表示有助了解現階段兩岸關係及我政府大陸政策。 (4)辦理本會長官接待大學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座談計 22 團、1,012 人次，透過簡報、雙向溝通、播映本會宣導短片及提供多元文宣品等方式，有效增進青年學子對政府大陸政策及現階段兩岸關係之瞭解。 4. 國內外媒體專訪：安排自由亞洲電臺、香港 TVB、鳳凰衛視、韓國「中國概要新聞」網站等 4 家國際媒體專訪本會長官，並安排 8 場次包括公共電視「獨立特派員」、經濟日報、蘋果日報、中央廣播電臺、工商時報、卓越雜誌、News98 電臺等國內重要媒體專訪本會主委、副主委及相關業務處主管，闡述政府大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渠等事後均撰文或製播相關報導為我執言，成效卓著。 5. 回應媒體及舉辦記者會：為加強宣導政府政策、回應新聞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記者會及說明會，以說明本會政策與立場。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舉辦記者會及說明會計 31 場次。 6. 赴立法院報告：為加強與立法院之溝通，安排本會長官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列席說明會、公聽會等計 18 場次。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100 年度 1 至 6 月製播、印製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文宣如次： 1.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 (1)製播 4 個廣播節目，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管部會及本會人員就大陸政策、兩岸交流等各項議題進行說明，期使民眾瞭解政府現階段大陸政策，共計播出 206 集。 (2)積極運用各類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向國人傳達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辦理「捍衛國家主權-國旗篇」、宣導短片於國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內 5 家無線電視臺、115 處電視牆、9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視看板播映；辦理「捍衛國家主權-門神篇」、「新時代臺灣人－陸配篇」宣導短片於有線電視臺播映 105 檔次；辦理「捍衛國家主權-RAP 篇」宣導短片於國內各電影廳院政令宣導時段播映，辦理「政府大陸政策宣導短片－正路篇」於國內 5 家無線電視臺、115 處電視牆、9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視看板及各電影廳院播映，並於國內各有線電視頻道播映 2,012 檔次；14 處戶外 LED 媒體 2,380 檔次、無線數位頻道 1,010 檔次，有效擴大政策傳播的層面與對象。 (3)採取分區、分眾廣播文宣策略，委製 9 個廣播宣導節目計播出 257 集，安排本會長官接受廣播專訪 8 次，協請全國 102 家公民營廣播電臺排播本會插播廣告，以庶民語言加強說明溝通，擴大凝聚各界對大陸政策共識基礎。 (4)辦理於國內雜誌刊登平面廣告 9 次、國內各大報紙媒體刊登平面廣告 15 次，於臺鐵電聯車車廂、高速公路休息站刊登海報計 150 面，強化政策訊息傳播成效。 (5)主動即時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予各界人士計 42 次，傳播人次累計達 23,332 人次，普獲各界肯定；廣泛運用 YouTube、Flickr 等影音網站上傳政策影音資訊；更新本會網站「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答客問」政策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擴大政策資訊網路傳播效果。 (6)透過臉書粉絲專頁，適時貼文傳達政府政策訊息與內涵，計 154 次。 2.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 (1)寄送廣播電臺有關本會大陸政策新聞稿及相關參考資料計 77 次。 (2)編印「牽手臺灣－大陸配偶在臺資訊手冊」乙書 33,000 冊，並分送各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參考使用。 (3) 編印「Opening Up,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Benefits of the 14 Cross-Strait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Agreements」、「Sounding out the Views of the People-The 6th Round of Chiang-Chen Talks」摺頁及「Introduction to the Mainland Affairs Council」小冊，分送外交部等駐外單位參考運用，並於國內英文報紙期刊及美國「世界日報」刊登「天燈篇」廣告，有助促進整體海外文宣成效。 (4)印製100年限量版Q版門神春聯、紅包袋及本會20周年限量版環保袋、L型資料夾、「開放與把關－兩岸15項協議的效益」小冊、門神系列筆記本等6款文宣品，於各類宣講溝通活動廣為分送各界運用，有效傳達本會「既推動又把關」的政策理念與立場。 3.發布新聞稿： (1)針對大陸配偶、預防詐騙、協調接回14名遭菲律賓遣送之涉嫌跨境電信詐欺國人等事宜發布5則新聞稿。 (2)為澄清媒體錯誤或不實報導，並加強國內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認知，本會針對相關重要政策，均發布新聞稿或新聞參考資料，以利各界瞭解。截至6月底止，共計發布新聞稿（含新聞參考資料）66則。 4.編譯英文新聞信：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重要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計24次，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外，並以電子郵件即時傳送國際政要、智庫學者、傳播媒體等重要意見領袖參考。
5	提升兩岸文教交流質量，促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100年1至6月鍵入民間團體交流活動、獎補助委辦活動及大陸人士入出境資料計3,723筆，有助於掌握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資訊。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政經發展及社會問題之評論文稿計50篇，期使大陸聽眾接觸大陸官方新聞以外之不同觀點。
6	檢討兩岸交流規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	1.為因應兩岸交流之情勢發展以及政策之調整，本會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進行研修（訂）兩岸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化相關措施流程	交流法規，以利兩岸良性互動。 2.100年1月至6月已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如次： (1)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搭乘直航客船往返大陸地區試辦措施」、「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 (2)修訂「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進口貨物通關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3.本年度下半年，本會將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持續完成兩岸條例有關法令規定之研修，期使兩岸交流秩序法制化。
		落實協議執行	1.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100年1至6月經由協議聯繫窗口即時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約168件（另針對塑化劑事件，已相互通報相關訊息24次），並分別由各衛生單位即時進行後續查處改善，通報以維護兩岸民眾食的安全。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100年1至6月，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進行業務交流8次；交換法規資訊2次；另大陸遣返我方外逃通緝犯計21次。 3.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1)相互承認「優先權」：至100年6月底，陸方共受理我方專利申請案1,243件、商標13件；我方受理陸方專利申請案434件，16件商標案。 (2)保護國內著名商標防止惡意搶註：至100年6月底，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之商標案件合計85件，包含：17件完成協處、32件尚在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協處及36件提供法律協助。 (3)建立著作權認證便利機制：截至100年6月底，我方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完成59件請求認證案件，包含：53件錄音製品及6件影視製品。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1.100年1月至6月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計18,166件，律師志工團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件數計245件，合計18,411件。每月平均服務3,069件。 2.相關補助相關資料，本會已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
7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100年1至6月已完成資料庫建檔190,000筆，資訊檢索使用190,000人次。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100年1至6月臺港澳間入出境簽證、司法及行政文書送達、文書驗證及急難救助等為民服務之次數計71.6千次。
8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本會100年度截至6月底止通過英語能力檢測人數為67人，較99年度增加1人，增加率為0.74%。 2.本會將持續透過訓練或經費補助等方式，鼓勵同仁參加英語能力檢測。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1.為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本會訂定「100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項訓練。 2.100年1至6月本會與研考會、公平會、中選會及蒙藏會等5機關組成訓練工作圈，合作辦理各項訓練，4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與實務講習」、「新聞發佈與溝通」、「你不可不知的新法上路-退休法與公保優惠存款」及「組改權益保障及優退」等4場專題演講；5月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多元圖像(基礎)」、「公務倫理」、「性別主流化-性別流計(進階)」，6

編號	關鍵績效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月辦理「兩公約施行法」、「兩公約人權內涵」，以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3. 本會於 100 年 1 月至 2 月間辦理一系列「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講座計 10 場，包含「WTO 投資協定—爭端解決機制」、「NAFTA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歐美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WTO 爭端解決實際案例解析」、「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之仲裁機制」、「東協 FTA 之爭端解決機制」、「中國東協投資協定之爭端解決機制」、「中國市場防衛機制與爭端解決」及「國際貿易協定爭端解決實務運作」等。 4. 為協助同仁了解國際貿易規範之相關立論及其對經濟、法律等面向之影響，本會於 100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一系列之「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10 場次專題演講。包含「GATT 及規關案例分析」2 場次、「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障礙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GATS 總協定及相關案例分析」2 場次、「反傾銷協定」、「防衛協定」、「WTO 下之貿易與投資相關規範」等。 5. 為提昇本會同仁政策宣導、新聞處理及對外溝通聯繫之專業能力，本會自 5 月份起辦理一系列專題演講，5 月份辦理「從《茉莉花》到《十八大》:雜談駐京採訪心得」，6 月份辦理 2 場次之「網路社群溝通與影響」專題演講。 6. 為強化本會同仁業務風險控管之整體概念，並提昇危機處理之能力，洽請具危機處理經驗豐富之臺灣戰略模擬學會講師群，依本會業務性質與需求，規劃辦理危機處理教育訓練課程，分 2 場次於 2 月 19 日及 6 月 18 日假政大公企中心辦理。 7. 本會職司兩岸制度化協商之規劃、協調工作，兩岸兩會恢復協商機制後，兩岸面臨許多協商事宜，為加強培訓我方談判人才，委託政治大學國際談判研究中心，辦理「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培訓班」基礎班及中、高階班，邀請政府各機關負責兩岸事務協商幕僚人員參訓。

主　要　表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311	317	544	-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6	-	
				0403900000					
	22			大陸委員會	-	-	26	-	
				0403900300					
		1		賠償收入	-	-	26	-	
				04039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8	81	87	-3	
				0503900000					
	24			大陸委員會	78	81	87	-3	
				05039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78	81	87	-3	
				0503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50	46	56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書籍收入及資料影印費收入。
				0503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	35	3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2	235	195	-3	
				0703900000					
	24			大陸委員會	232	235	195	-3	
				0703900100					
		1		財產孳息	222	225	139	-3	
				0703900101					
			1	利息收入	12	15	1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大陸委員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03900106					
			2	租金收入	210	210	1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辦公場所之收入。
				07039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	1	235	0	
				1103900000					
	27			大陸委員會	1	1	235	0	
				1103900900					
		1		雜項收入	1	1	235	0	
				110390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90	-	前年度決算數主要係收回98年度捐助財

大陸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款項。
				11039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	1	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1,234,908	1,193,000	41,908	
				0003900000				
	22			大陸委員會	1,234,908	1,193,000	41,908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89,442千元，連同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3,558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1,128,383	1,101,616	26,767	
				3303900100				
		1		一般行政	394,081	349,834	44,247	1.本年度預算數394,081千元，包括人事費333,857千元，業務費43,229千元，設備及投資16,743千元，獎補助費25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4,1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1,69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8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與修繕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17,694千元。 (3)資訊管理經費14,1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腦軟硬體等經費4,857千元。
				3303901000				
		2		企劃業務	56,584	59,155	-2,571	1.本年度預算數56,584千元，包括業務費47,961千元，設備及投資1,038千元，獎補助費7,58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協商規劃及情勢模擬經費11,4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談判研究等經費2,000千元。 (2)大陸情勢研判經費6,1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陸重要組織動態及黨政軍人事更迭研究等經費1,000千元。 (3)政策規劃經費5,886千元，與上年度同。 (4)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經費9,287千元，與上年度同。 (5)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經費8,2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兩岸關係研究資料及資訊設備等經費55千元。 (6)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經費9,132千元，與上年度同。 (7)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經費6,3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型面訪調查、政策溝通及風險管理研討會等經費5,516千元。
				3303901200				
		3		經濟業務	71,418	71,314	104	1.本年度預算數71,418千元，包括業務費62,389千元，設備及投資179千元，獎補助費8,8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經費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17,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大陸政策及協商策略議題等經費3,550千元。 (2)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經費11,3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與政策落實及評估議題等經費1,180千元。 (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經費16,0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經貿協商說明會及執行成果發表等經費456千元。 (4)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經費17,6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大陸台商輔導服務及台商經貿座談會等經費1,830千元。 (5)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經費6,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兩岸經貿情勢及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等經費650千元。 (6)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經費2,5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活動及座談會等經費242千元。
		4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283,597	298,977	-15,380	1.本年度預算數283,597千元，包括業務費36,429千元，設備及投資65千元，獎補助費247,10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2,4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處兩岸交流衍生事務等相關經費960千元。 (2)兩岸交流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經費8,8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蒐集分析大陸法政資料等經費351千元。 (3)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經費4,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民間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交流活動經費400千元。 (4)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經費7,3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處理兩岸突發及急難事件等經費631千元。 (5)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經費243,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協商談判及提供民眾相關服務等經費12,800千元。 (6)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及溝通經費17,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政策與協議之溝通說明及宣導等經費2,300千元。
		5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238,338	237,336	1,002	1.本年度預算數238,338千元，包括人事費71,593千元，業務費144,504千元，設備及投資1,311千元，獎補助費20,9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經費4,574千元，較上年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度減列港澳政策研究等經費181千元。 (2)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經費15,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邀請港澳各界重要團體來台交流等經費3,141千元。 (3)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經費201,2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與伸算增列調整待遇及臺港澳交流活動等經費4,363千元。 (4)強化臺港協商溝通機制經費16,7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協助台港澳民間團體辦理經貿文化交流等經費39千元。
				3303901500				
		6		聯絡業務	77,408	80,000	-2,592	1.本年度預算數77,408千元，包括業務費65,927千元，獎補助費11,181千元，設備及投資3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大陸政策之教育及宣導經費36,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刊各式媒體廣告經費6,474千元。 (2)新聞發布及聯繫經費8,6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新聞輿情研析及編印大陸政策說明資料等經費1,074千元。 (3)國際聯繫及海外宣導經費12,1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海外政策宣導及邀訪旅外大陸人士等經費2,026千元。 (4)提供諮詢及服務經費8,594千元，與上年度同。 (5)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經費11,6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協商議題與成果之溝通及宣導等經費12,166千元。
				330390900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57	3,200	1,957	
				3303909001				
			1	土地購置	-	3,200	-3,200	上年度購置土地租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作爲興建辦公廳舍之用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00千元如數減列。
				330390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7	-	5,157	新增汰換香港事務局公務車2輛及澳門事務處館長座車1輛經費如列數。
				3303909800				
		8		第一預備金	1,800	1,8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03900000				
				科學支出	11,270	13,330	-2,060	
				5203902100				
		9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11,270	13,330	-2,060	本年度預算數11,2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研究大陸與兩岸經濟議題等經費2,060千元。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95,255	78,054	17,201	
				5303901100				
		10		文教業務	95,255	78,054	17,201	1.本年度預算數95,255千元，包括業務費38,934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設備及投資593千元獎補助費55,7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經費7,4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研究兩岸文教協商議題等經費10千元。 (2)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經費10,6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兩岸青年志工參與社會服務活動、弘揚台灣多元文化之交流與研習活動經費8,210千元。 (3)大陸台商子女教育之輔導經費10,7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與國內學生交流等經費160千元。 (4)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經費23,7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兩岸故事影像展活動等經費6,829千元。 (5)補助中華發展基金經費42,6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50千元。

附　屬　表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企劃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1.委託書局代售本會出版之有關大陸事務叢書收入。

2.本會資研中心讀者影印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0	
				0503900000		
	24			大陸委員會	50	
				05039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0	
				0503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50	1.依歷年售書狀況及預期出書計畫估列代售書籍收入45千元。 2.大陸資訊及研究中心讀者影印費收入，每年約計5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00312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

二、法令依據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	
				0503900000		
	24			大陸委員會	28	
				05039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28	
				0503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	收回配住公有宿舍同仁之房租津貼，每月2,300元，全年約計28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1 _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	
				0703900000		
	24			大陸委員會	12	
				0703900100		
		1		財產孳息	12	
				0703900101		
			1	利息收入	12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及本會港幣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100 財產孳息	-07039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辦公處所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10	
				0703900000		
	24			大陸委員會	210	
				0703900100		
		1		財產孳息	210	
				0703900106		
			2	租金收入	210	係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租用本會辦公處所之收入。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可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3900000		
	24			大陸委員會	10	
				070390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	回收物資之變賣收入計1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900900 雜項收入	-110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	
				1103900000		
	27			大陸委員會	1	
				1103900900		
		1		雜項收入	1	
				110390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	每月估約100元，全年計編列1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4,081

計畫內容：
本會各項特定業務以外之行政管理工作如文書、綜合計畫、檔案、事務、出納、人事管理、會計業務、政風等工作。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屬於一般行政幕僚及支援作業，密切配合各業務單位，以提高工作效能，圓滿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4,109	本會各處室	1.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人事費333,857千元。
0100 人事費	333,857		2.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52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9,34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78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2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9		
0111 獎金	52,623		
0121 其他給與	7,57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6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992		
0151 保險	17,273		
0400 獎補助費	252		
0475 獎勵及慰問	25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5,869	秘書、人事、會計、政風	加強行政事務管理，支援業務單位需要及維持基本行政運作，編列：
0200 業務費	40,903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2.電話費、影印機租金、電腦數據機及傳輸通訊費1,416千元。
0203 通訊費	90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3		3.公務車輛所需稅金140千元、保險費288千元、油料313千元，合計共74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0		
0231 保險費	388		4.辦公樓層保險費100千元。
0241 兼職費	540		5.諮詢委員車馬費540千元、海外及遠程機票、住宿及膳雜費等經費272千元，合計共81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4		
0271 物品	1,3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70		6.辦公室器具及非消耗性物品購置經費70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9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7.委員會、諮詢委員會、主管會報等所需文具紙張、場租、茶點費及行政單位表報、預算書、施政計畫成果報告、列管考評報告及各項會議資料印製等經費65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40		
0299 特別費	1,734		8.文康活動費1,09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966		9.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管理費9,53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966		
			10.駐警人員服裝及配備費60千元。
			11.維護辦公環境及因應組織改造機關整併需要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94,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部分辦公空間調整及貴賓室、會議室整修等經費23,379千元；官邸維護費15千元，合計共23,394千元。 12.車輛養護費27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76千元，合計共546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及員工洽公短程車資等經費60千元。 14.特任首長、副首長各一人及比照十四職等副首長二人之特別費1,734千元(1人×12月×53,000元+1人×12月×39,500元+2人×12月×26,000元)。 15.經常性辦公設備採購及因應機關整併所需之設備費4,966千元。
03 資訊管理	14,103	秘書處	1.編列電腦通訊設備、電腦機房主機及資訊系統、防火牆、電腦機房空調與消防系統、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維護經費2,326千元。 2.因應機關系統整併，提升資訊應用及資安防護，編列軟硬體設備費11,777千元，包括： (1)汰換檔案室高速掃瞄器經費634千元。 (2)購置虛擬化所需伺服器及軟體經費1,718千元。 (3)更新防火牆、防毒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系統及入侵防禦系統等經費2,729千元。 (4)汰換網路設備、桌上型電腦及螢幕、筆記型電腦等經費3,390千元。 (5)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後續整併及版本更新經費920千元。 (6)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伺服器汰換及備援系統建置費用600千元。 (7)文件安全管理系統建置經費1,521千元。 (8)爲推動節能減紙，購置含雙面列印器之彩色雷射印表機5台265千元。
0200 業務費	2,326		
0215 資訊服務費	2,326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7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7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6,584

計畫內容：

辦理大陸政策之研究及綜合規劃、兩岸協商策略規劃及安排、大陸情勢之研判及綜合規劃兩岸資源利用、開發等工作。

預期成果：

定期辦理民意調查廣集民意，強化資研中心服務功能，提供快速便捷之資訊查詢，研蒐各項資訊撰擬情勢研判分析報告，辦理各項主題之研討活動，了解大陸對臺政策與作為，研擬協商精進方案培訓談判人才，適時舉行兩岸協商，逐步推動兩岸和平理性對話與良性互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	11,496	企劃處	為因應ECFA簽署後兩岸協商新情勢，掌握談判進程，持續推動相關協商事宜，規劃未來協商方向、加強兩岸情勢掌握及談判模擬演練，將以系統化方式持續辦理政軍兵棋推演，透過政策模擬，分析兩岸互動動態，先期預警與兩岸突發狀況處理之意識與強化談判人員教育訓練，編列： 1.針對近程、中程、遠程之兩岸互動，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進行可能狀況的模擬、推演及分析，加強情勢研判，讓相關機關及早因應可能的情勢變化，並進行效益評估及協商經驗傳承，編列經費3,550千元。 2.針對兩岸協商模式，規劃及研擬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的各項談判方案，加強情勢研判及資訊蒐集經費106千元。 3.邀請學者專家撰擬研析大陸對我國際參與可能的態度及作為等經費141千元。 4.針對各項談判議題，分析兩岸談判環境，加強兩岸協商情勢相關資料蒐集，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經費447千元。 5.辦理兩岸會談及前置作業等之場租、郵電、差旅費等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1,200千元。 6.精進各相關機關談判策略規劃、執行及橫向聯繫作業，委託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辦理跨部會談判幕僚團隊之研習、訓練經費1,737千元。 7.為蒐集研析兩岸協商及大陸情勢相關資訊，派員赴大陸地區旅費200千元。 8.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兩岸及國際情勢之觀察與看法及爭取支持，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支應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場地使用費及議事等經費1,550千元。 9.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舉辦兩岸協商及國際
0200 業務費	10,881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9		
0251 委辦費	7,237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00		
0293 國外旅費	1,200		
0400 獎補助費	6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25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情勢研討會，持續強化外部資訊及意見蒐研工作等經費615千元。 10.赴國外進行考察參訪，蒐集各國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政策看法及相關資料，作為後續規劃參考等經費1,200千元。 11.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各式談判之歷程、模式及經驗辦理專案研究等經費750千元。
02 大陸情勢研判	6,190	企劃處	為廣泛蒐集中國大陸相關情勢，進行相關議題探討與研究、適時掌握中國大陸各項情勢變化作為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問題處理之參考，編列：
0200 業務費	4,975		
0203 通訊費	8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40		1.為加強大陸情勢之關注與研究，規劃與國內外大陸問題研究團體合作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之出席費、海外參與人員交通及膳宿費、餐點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稿費、雜費等經費813千元。
0251 委辦費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55		
0291 國內旅費	4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50		2.為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對中國大陸與兩岸情勢之分析研判，規劃與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共同舉辦中國大陸情勢研判國際研討會之海外與會人士機票、生活費及場地使用費、議事等經費2,1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21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24		
0436 對外之捐助	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3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190		3.為掌握大陸政治、經濟、社會情勢變化，及特殊議題事件、重要黨政軍人事更迭的狀況與影響、兩岸政策的影響因素，規劃委託學者專家研析大陸及兩岸情勢之撰擬研判報告等經費1,0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15		
			4.為鼓勵對大陸情勢的研究，協助國內外學術研究團體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等經費1,000千元。
			5.為提供政策擬定之情勢分析研判，規劃辦理相關之諮詢座談、研討會活動等經費962千元。
			6.為瞭解大陸內部情勢變化，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研究、參訪、參加會議、蒐集資料等經費215千元。
			7.為瞭解大陸社會情勢，派員赴大陸考察並蒐集資料旅費100千元。
03 政策規劃	5,886	企劃處	為營造兩岸良性互動有利環境，進行兩岸後續協商及政治議題研討或研究；掌握及研判大陸對台政策與作為；規劃我大陸政策方向；進行政策溝
0200 業務費	3,951		
0203 通訊費	9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50		通與說明；規劃大陸政策學術交流活動，編列：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9		1.爲廣納各界不同立場人士之意見，針對大陸政策、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台政策辦理相關座談、研討會議等經費265千元。
0251 委辦費	1,86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122		2.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蒐集瞭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相關情勢、大陸對台政策之稿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等經費86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6		
0291 國內旅費	148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90		3.辦理兩岸關係發展重要政策諮詢、規劃相關之專題研究，包括兩岸中長期互動架構等議題經費7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35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18		4.委託學術單位、團體邀訪大陸地區涉台重要智庫人員與相關官員來台參訪研究經費1,00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39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15		5.爲擴大兩岸交流及瞭解各界對政策之建議，協助民間學術團體、智庫辦理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或共同研商相關議題研究案等經費1,153千元。
			6.協助學術單位、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參訪或參加會議等經費782千元。
			7.赴大陸拜會官方及涉台學術單位並蒐集相關資訊旅費1,090千元。
04 調查研究及人才培訓	9,287	企劃處	爲廣集學者專家對當前兩岸關係之意見，並深入瞭解民意，俾作爲政府大陸政策之參考，編列：
0200 業務費	9,287		
0201 教育訓練費	588		1.委託學術及研究團體針對交流協商成果、當前兩岸情勢與重大議題及我參與國際社會策略議題等進行專案研究經費2,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50		2.爲掌握台灣主流民意，強化政府大陸政策之規劃，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等經費2,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7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0		
0251 委辦費	5,000		3.爲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立場，舉辦大陸工作研習會之場租、講座、資料印刷、膳宿等經費1,570千元。
0271 物品	109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94 運費	150		4.爲增進地方政府處理大陸事務知能，協助推動大陸政策，與各級地方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會之場租、布置、交通、講座、資料、餐點等經費1,290千元。
			5.研究計畫審查，座談會之出席、交通，以及舉辦本會內部員工業務講習、出版印刷等經費1,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27千元。
05 推動資訊及研究中心業務	8,250	企劃處	爲廣泛蒐集大陸與兩岸關係相關資訊，及更新管理兩岸知識庫等資料庫系統內容資訊，維護資通安全，以有效提供支援決策參考及便利各界對大陸情勢與兩岸關係研究，編列：
0200 業務費	7,212		
0203 通訊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70		1.購置大陸與兩岸關係研究資料（含圖書800千元、新聞資訊970千元、各電子(網路)資料庫1,534千元、國內外期刊訂購880千元、國內外報紙訂購1,017千元）等經費5,20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4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7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8		2.館藏過期期刊掃瞄等經費4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2		3.館藏圖書之整理、汰舊、轉贈寄送運費等經費13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		4.推廣服務、文宣資料寄送、網頁設計、雙語網頁文稿翻譯等經費446千元。
			5.出版本會年報印刷經費336千元。
			6.建構安全網路環境，更新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經費360千元。
			7.辦理資研中心自動化及各資料庫軟硬體維護等經費330千元。
			8.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剪報及其他資料庫系統主機更新、個人電腦汰舊等資訊設備經費1,038千元。
06 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規劃	9,132	企劃處	爲確實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展，及傳達我方政策立場，持續推動建立台灣、大陸與國際重要智庫及官方(美、日、歐洲及大陸等國際重要國家)定期對話交流機制，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與互訪，俾供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因應參考，編列：
0200 業務費	6,0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0		
0251 委辦費	3,546		
0271 物品	103		
0279 一般事務費	363		1.與我相關智庫合辦，邀請國外著名智庫舉行多邊或雙邊智庫及官員定期對話交流之相關會議、研究與活動，預計辦理2至5場次等經費4,909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1,050		
0400 獎補助費	3,12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93		2.邀請台灣、大陸與國際智庫專家學者與官員參與定期對話交流機制活動等經費2,573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7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70		3.赴大陸蒐集相關資訊之旅費600千元。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550		4.赴國外地區拜會智庫學者與官員、參加相關研討會、蒐集資訊之旅費1,050千元。
07 強化兩岸政策溝通機制及加	6,343	企劃處	爲開創兩岸經濟協議簽署後兩岸關係新環境，及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預算金額	56,5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強大陸政策前瞻規劃研究			其對區域情勢的影響，進行兩岸未來交流與互動各層面相關議題前瞻研究與規劃，及內外部情勢評估，作爲大陸政策制訂及兩岸關係發展之基礎，編列： 1.加強對國內外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理念與內涵，有效傳達大陸政策施政情形，以凝聚全民共識之政策，建構多元化溝通管道及活動，促進雙向意見交流等經費3,550千元。 2.辦理國際或國內政策溝通座談會、研討會，及委託進行資訊蒐集、專案研究，加強兩岸未來情勢變遷與發展之策略規劃等經費793千元。 3.針對兩岸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與國內外大學、學術機構合作，進行研討或共同研究與互訪、辦理系列專題座談會等經費600千元。 4.協助民間團體與學術機構辦理政策風險管理研討活動等經費700千元。 5.加強兩岸互動訊息之蒐集、管理及應用經費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43		
0203 通訊費	1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0231 保險費	2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41		
0251 委辦費	3,826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57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4 運費	13		
0295 短程車資	18		
0400 獎補助費	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0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418

計畫內容：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之內涵；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預期成果：

研擬兩岸經貿互動策略及推展重要經貿協商議題，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關係；因應情勢發展，持續調整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及擴大交流，以促進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台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台商需求之服務；強化大陸經濟情勢與兩岸經貿發展之蒐整及研析，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及推動與後續執行	17,550	經濟處	依據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之政策目標，在兩岸經貿協商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後續協商工作；針對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之內涵，應有深入研析及評估意見，並就如何推展各項經貿協商議題及將協商成果轉化為相關政策，進行具體之規劃，編列：
0200 業務費	17,5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		
0203 通訊費	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		
0251 委辦費	13,280		
0271 物品	81		
0279 一般事務費	1,691		
0291 國內旅費	7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00		
			1.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大陸方面可能的協商策略等課題，蒐集完整的資訊，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4,910千元。
			2.為利推展兩岸經貿協商個別議題，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商、避免雙重課稅、投資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處、關務合作以及其他新增議題等，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個別議題進行深入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8,370千元。
			3.加強兩岸經貿協商人力之養成及培養，辦理或派員參加兩岸經貿議題談判訓練及課程之教育訓練費378千元。
			4.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地區進行相關談判、會議或考察等旅費1,574千元。
			5.配合兩岸協商進度，辦理在兩岸或第三地區進行兩岸經貿相關議題之談判或會議之通訊、資料編輯、印刷、場地；以及研議相關經貿協商議題之研討、資料整理、審查、顧問及出席費、講座費、物品等相關經費2,318千元。
02 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策規劃與推動	11,320	經濟處	為因應兩岸經貿制度化之政策方向及配合兩岸經貿協商進展，擴大推動兩岸經貿政策鬆綁，研擬兩岸經貿協商之整體策略，並據以進行各項重要
0200 業務費	11,3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500		經貿議題調整之規劃、研議、協調及安全配套之執行事宜，以確實落實各項經貿協商之成果，以利兩岸經貿關係朝全面制度化發展，建構互利雙贏的兩岸經貿發展環境，編列：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3		
0251 委辦費	6,000		
0271 物品	400		1.為研擬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劃之需要，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就兩岸經貿發展之質量、利弊影響及可能衍生問題，系統性匯整國內外及兩岸相關資訊，並提出完整之研析，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3,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87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600		
0293 國外旅費	270		2.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協商成果，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以掌握各界意見及多元資訊；另加強執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安全配套事項，相關研究、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2,500千元。
			3.為放寬兩岸投資、貿易、財政、金融、交通、旅遊、郵電、農漁、環境保護相關經貿政策之評估、規劃、協調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委辦費、通訊費、租金、資料蒐集、資料整理、編輯、撰稿、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3,850千元。
			4.為落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調整，派員赴國內各地、大陸及第三地區瞭解相關措施或瞭解安全配套管理之執行情形，並配合兩岸經貿之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訪談等活動相關旅費1,470千元。
03 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溝通	16,018	經濟處	因應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為擴大凝聚社會共識，強化向國內工商界等各界及海外各界人士說明及溝通兩岸經貿協商及執行之成果，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政策說明及宣導活動，編列：
0200 業務費	16,0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1.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各項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例如依不同對象（例如各產業、經貿團體、勞工團體、大陸台商、相關經貿領域
0251 委辦費	5,811		
0271 物品	292		
0279 一般事務費	9,43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40		之學者專家、一般民眾等）或依地區，多方進行相關工作，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811千元。 2.藉由經貿團體或學術機構既有對海外聯繫之管道，加強對海外台商、工商界等各界人士之政策宣導與溝通，並聯繫世界各地研究兩岸及大陸經濟之專家學者，建立兩岸經貿政策海外宣導網絡及政策諮詢平台，相關研究、稿費、印刷費、顧問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2,500千元。 3.為擴大對特定兩岸經貿政策或議題之宣導效果，結合及運用多元管道，讓政府與工商界等民間各界人士進行雙向溝通，或適時廣為傳達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動態資訊，以凝聚共識，相關會議、稿費、製作、印刷、物品、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160千元。 4.修訂或編印大陸經貿叢書、大陸經濟法規、大陸投資資訊、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印刷費、資料蒐集及其他相關經費2,547千元。
04 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7,620	經濟處	因應大陸政經環境變遷及兩岸新局勢，擴大推動大陸台商輔導及服務計畫，以及持續加強推動「陸委會台商窗口」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台商資訊、諮詢及申訴服務；結合兩岸台商組織進行在地服務，以降低台商投資風險，保障台商權益，凝聚台商力量，並掌握大陸台商動態，編列：
0200 業務費	10,0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51 委辦費	5,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7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8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9		
0400 獎補助費	7,4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400		1.為賡續推動台商窗口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就大陸台商可能面臨之經營及相關衍生問題，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等服務或研析資訊，相關撰稿、編輯、印刷、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4,000千元。 2.因應大陸政經環境及法令變化，針對不同台商需求，擴大台商輔導及服務內涵，包括協助相關業務團體辦理台商經貿座談會、教育訓練活動及各項研討會，加強辦理在地服務，以凝聚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台商力量，相關活動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7,400千元。 3.為有效、完整提供大陸台商所需資訊，賡續規劃辦理資訊庫之充實更新及維護運作相關工作，或編製台商手冊等相關資料，相關資料蒐集、建檔及文書處理、撰稿、印刷、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 4.為強化對大陸台商聯繫等功能，賡續辦理大陸台商輔導服務計畫及相關工作，規劃辦理台商聯繫服務相關業務，或借助民間團體及台商組織辦理台商相關活動，相關撰稿、印刷、場租、餐點、出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2,591千元。 5.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以瞭解大陸台商經營現況，並與當地台商組織建立聯繫管道與服務網路之差旅費850千元。 6.購買台商及兩岸經貿業務之相關設備、配套軟體及其他相關經費179千元。
05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資訊	6,350	經濟處	因應兩岸新情勢，配合兩岸經貿持續協商及落實兩岸經貿鬆綁調整，持續蒐整有關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之大陸方面相關資訊；針對兩岸經貿重要政策規劃所需之資訊，加強相關情資蒐整、研析之深度及廣度；建立長期觀察兩岸經貿往來動態資訊，編列： 1.持續蒐集及匯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匯整及分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2,350千元。 2.為加強有關兩岸經貿政策規劃所需之情資蒐研之深度及廣度，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整合各種來源之資訊，並加以研析，相關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1,100千元。 3.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相關業務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研究工作，並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建立定期資訊檔案及重要課題之研析，相關業務之研析、撰稿、編輯、校對及其他相關經費
0200 業務費	6,3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4,550		
0271 物品	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5		
0295 短程車資	35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71,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00千元。 4.辦理大陸經濟情勢或兩岸經貿資訊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1,800千元。
06 協助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交流相關事務	2,560	經濟處	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日益頻密，持續性、策略性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相關活動，以及其建立良性往來模式，相關事務編列：
0200 業務費	1,1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9		1.協助業務相關團體、機關、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辦理兩岸經貿交流事務相關經費9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0279 一般事務費	590		2.協助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相關研討及座談活動、資訊整理、撰稿、編輯、印刷、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等5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50		
0400 獎補助費	1,450		3.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聯繫相關經貿團體辦理兩岸經貿相關業務，編列場地使用、交通、主持、餐點、文具紙張、印刷、審查及其他相關經費等715千元。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30		4.派員參與國內各地辦理有關兩岸經濟事務或活動之旅費45千元。
			5.派員或隨團赴大陸地區參觀訪問，建立聯繫管道之旅費35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3,597

計畫內容：

辦理兩岸法制、內政、衛生及勞工等法政事務交流政策規劃及大陸事務法規、協議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

預期成果：

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人員往來趨勢，檢視調整兩岸交流與管理政策；賡續蒐整社會各界意見，規劃處理兩岸法政協商議題；加強大陸法政情勢及兩岸法制研究發展之蒐研，作爲政策規劃參考；強化政策說明宣導，提供民眾大陸事務相關資訊，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兩岸法政交流事項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2,450	法政處	爲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賡續研析、整備兩岸協商議題方案，掌握兩岸法政及人員往來等相關體系發展趨勢，並協調辦理相關個案及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制度化處理機制，以累積互信基礎，維護交流秩序，編列：
0200 業務費	2,4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7		1.爲維護交流秩序，保障人民權益，辦理兩岸法政、衛生及專業交流等業務，並協調各機關辦理相關事務，編列場地、交通、出席費、稿費等相關經費750千元。 2.就兩岸交流衍生法制各項實務問題，協調相關機關整備兩岸法政協商議題，推動建置協議制度化處理機制及協議執行檢討機制，並就所涉疑義進行研析。編列研析、資訊蒐整、印刷、撰稿、編輯、辦理研討及座談活動及其他相關經費1,000千元。 3.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與交流日益頻繁，協調相關機關及學術或民間團體協助處理兩岸交流衍生事務及個案等相關經費700千元。
02 兩岸交流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	8,808	法政處	爲配合現階段大陸政策，落實執行兩岸協議，並反應民意需求及簡政便民原則，檢修相關法規，研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體系，及針對大陸法制、兩岸人員往來管理問題進行研究，掌握兩岸法制體系及相關政策發展趨勢，並對兩岸交流風險預爲因應，俾健全兩岸交流秩序，保障台灣地區人民相關權益，編列：
0200 業務費	8,743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51 委辦費	4,000		1.因應兩岸交流趨勢，蒐集、分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體系及兩岸公衛、社會、人員往來管理等議題資訊，並進行專案研究，以爲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並供各界參考之相關研討、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與委辦費等經費5,600千元。
0271 物品	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5		2.爲使各界瞭解相關兩岸政策及法規，並落實執行相關修法內容，修訂或編印相關法規彙編、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3,5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7		政策說明書及其他相關刊物等之稿費、編輯、校對、審查、翻譯、印刷、資料蒐集及其他等相關經費900千元。 3.針對大陸法律發展與變遷，蒐集相關資訊及研整、建置資料庫，以供各界參考利用及大陸政策研擬參考之資料蒐集、分析及購置軟硬體設備等相關經費860千元。 4.配合推動節能減紙，購置辦公室使用含雙面列印器之網路印表機1台經費48千元。 5.配合兩岸情勢之進展，重新檢視兩岸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研議兩岸條例修法作業，成立含學者專家之研修小組，舉行各類研修會議或座談會，撰述修法爭點研究報告等事項，並就涉及修法背景資料，重要解釋或案例，編纂彙編資料，以利推動與深化修法作業等相關經費1,400千元。
03 督導及協調中介團體	4,053	法政處	爲結合民間力量，協調及輔導法政類業務相關學術或民間團體辦理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兩岸良性互動模式，促進兩岸相互瞭解，化解敵意，編列：
0200 業務費	1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90		
0400 獎補助費	3,903		1.邀請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就兩岸相關交流事項及協議執行進行會商之出席費等經費1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03		2.協助法政類民間及相關學術團體辦理兩岸法學資訊交流、兩岸民間交流活動、相關政策宣導及提供兩岸交流服務事項等經費3,903千元。
04 大陸事務其他法政事項	7,386	法政處	配合兩岸情勢開展，並因應兩岸交流發展需求，及落實相關法規之推動執行，辦理大陸配偶等新移民在台生活輔導計畫、因應兩岸突發事件及提供兩岸人民人道急難協助，協調相關機關妥善處理，並透過業務聯繫活動，以解決相關問題，編列：
0200 業務費	7,386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0203 通訊費	2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086		1.因應相關法規之修正或衍生生活適應問題，進行相關宣導及輔導作業計畫等經費2,028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00		
0293 國外旅費	450		2.辦理政府各級機關人員大陸事務法制人才培訓計畫經費700千元。 3.人道考量編列三節探視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3,5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300千元。 4.加強蒐集研析大陸事務相關機構與個人及業務相關資料，並赴陸洽商協議事項相關事宜，及針對業務進行相關參訪交流，增進兩岸間相關議題之溝通及互動，並推動辦理兩岸協商及簽署協議之作業等旅費1,800千元。 5.因應兩岸發展趨勢，為瞭解國外相關機構對於大陸間相關法制操作，赴國外相關機構考察之旅費450千元。 6.聯繫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處理兩岸突發事件，針對兩岸重大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及緊急危難等情形，對傷亡民眾提供慰問、救助及安置等協助，編列相關經費2,108千元。
05 捐助海基會辦理政府委託業務	243,200	法政處	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達77項，近年因利率下降，基金孳息銳減，歲入嚴重短缺，為減少動本及確保海基會會務正常運作，及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酌予編列部分經費支付： 1.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性、共同性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等計編列144,465千元。 2.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租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808地號等土地租金計編列7,051千元。 3.辦理加強兩岸兩會董（理）監事間之互訪及交流編列2,456千元。 4.辦理大陸台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營、蒐集大陸文教資訊、文化參訪團、與赴大陸就讀台灣學生之聯繫與服務、隨同台灣團體赴大陸參訪、兩岸文教交流聯繫接待工作、大陸台商子女學校教職員春節座談聯繫活動、兩岸新聞與影視交流座談會、參加兩岸有關文教相關議題協商之規劃或交流等計編列11,222千元。 5.辦理大陸台商三節座談暨球類聯誼活動、台商安全急難救助、台商經貿糾紛協處及個案追蹤服務、赴大陸地區參訪了解台商經營情況、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團運作、發行大陸台商生活手冊、經貿刊物、辦理兩岸經貿講座、大陸台商
0400 獎補助費	243,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3,2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3,5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產業升級輔導及教育訓練、舉辦兩岸經濟交流活動、參加經貿議題之協商及相關交流宣傳活動、調查研究兩岸經貿交流及台商經營情況等計編列17,934千元。 6.辦理文書查驗證、司法及行政公務協助、律師志工專業諮詢、大陸配偶關懷、人身安全緊急協助、法規蒐集研究、兩岸法律事務協商、協議簽署後後續業務交流等計編列15,754千元。 7.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兩岸旅行交流業務、安全接待及聯繫專案業務、協處兩岸人民入出境遣送接返、編印大陸旅行實用手冊等計編列4,724千元。 8.舉辦兩岸關係研討及論壇、專案調查研究、蒐整研析兩岸關係資料、配合政府政策對外聯繫宣導、出版交流雙月刊、年報等計編列13,184千元。 9.辦理兩岸兩會在大陸及台灣地區協商及交流計編列19,662千元。 10.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軟硬體採購、維護、建置及升級等計編列6,448千元。 11.辦理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計編列300千元。
06 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相關政策調整之研析、規劃及溝通	17,700	法政處	配合兩岸交流之進展，因應兩岸人員往來日益頻密，調整相關交流政策，以及兩岸法政協商議題之準備、協議執行成效及相關政策之推動及宣導，擴大溝通及蒐集各界意見，爭取民意支持與瞭解，編列：
0200 業務費	17,700		
0203 通訊費	4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0251 委辦費	7,265		1.因應兩岸人員往來交流與日俱增，針對交流中所衍生之事項及兩岸協商新增議題，檢討兩岸人員往來制度，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作爲研析規劃交流政策及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之參考，俾利增進兩岸制度化發展。編列研析、資料整理、撰稿、編輯、審查、顧問、印刷、委辦費及其他相關經費7,700千元。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9,085		
0291 國內旅費	200		2.爲使各界瞭解兩岸最新交流情勢，並因應兩岸交流趨勢及調整兩岸人民往來制度及法規，配合辦理各項座談、研習及宣導活動，並拍攝印製及播放宣導影片，編列宣導活動相關之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預算金額	283,5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宣導影片時段費與刊播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300千元。 3.為推動兩岸協議及相關政策之執行及宣導，編印作業手冊、說明資料，辦理座談及說明活動，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編列資訊整理、稿費、翻譯、印刷、演講、出席、主持、交通、場地、餐點、製作影片、宣導影片時段費及其他相關經費4,7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38,338

計畫內容：

順應兩岸關係發展，加強臺灣與港澳之互動關係，辦理有關港澳政策之研究規劃、事務處理，以及港澳居民之聯繫與服務事項。

預期成果：

透過撰提研析報告及辦理座談會或研討會等方式，廣泛蒐集港澳情勢資訊，並深入研究重大港澳議題，俾有效掌握港澳情勢發展，亦藉由積極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以促進官方、學界及民間之往來與互動，並經由密集的溝通與協商，已提升我方在港澳派駐機構之地位及功能，續強化聯繫與與服務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港澳政策之研究及規劃	4,574	港澳處	爲強化港澳政策之研究與規劃，以及相關法規及政府立場之溝通及宣導，並有效掌握港澳情勢之發展，編列：
0200 業務費	3,274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		1.針對港澳政策及法規，編印港澳事務法規彙編、臺港澳交流答客問等刊物及文宣品，並製作宣導廣告及辦理相關活動，以強化溝通及宣導，並加強說明政府政策及法規等經費69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51 委辦費	1,419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2.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以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撰寫專文或進行專案研究，並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深入瞭解港澳問題等經費1,419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160		
0400 獎補助費	1,300		3.爲加強駐港澳各單位之協調合作，並宣達政府當前之兩岸及港澳政策，以提升對港澳工作之績效，編列派員赴港澳視察業務等19人次差旅費1,16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00		
			4.針對臺灣與港澳間之重要議題，推動或協助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以宣導政府政策及立場，並蒐彙港澳情勢資料供決策參考，所需費用包括引言費、稿費、主持費、交通費、膳宿費、餐點費、印刷費、影印資料費、場地費、佈置費及雜費等經費1,300千元。
02 港澳交流事務之協調及執行	15,734	港澳處	爲加強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及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促進港澳居民對政府相關政策及臺灣各項發展之認識與瞭解，以強化彼此互利互惠之基礎，編列：
0200 業務費	11,104		
0203 通訊費	50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00		1.爲增進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對臺灣的認識與瞭解，強化彼此的聯繫與互動，本會主動邀請或接待港澳各界重要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交流等經費698千元。
0251 委辦費	3,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292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3 國外旅費	450		2.因應駐港澳機構功能及地位提升，以及港澳政
0295 短程車資	2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3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4,630		府來臺設立辦事機構之需要，有關加強臺港及臺澳各項交流活動，以及辦理相關協商會議等經費473千元。 3.為歡迎港澳各界人士及臺鄉、臺商參加國慶活動，本會除配合僑委會協助接待工作外，並規劃主辦國慶晚會及相關活動，以強化對港澳人士之聯繫與互動；另為與港澳各界人士分享臺灣民主經驗，及協助渠等認識臺灣發展現況，亦規劃邀請港澳政黨、學界、傳媒來臺觀選，或協助接待自行組團來臺觀選之團體等經費6,233千元。 4.針對臺灣與港澳之青年交流，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以深化與港澳青年之交流，並激勵更多港澳青年來臺觀光、就學等，另亦辦理港澳大專傳播相關科系學生來臺研習活動，以增進港澳學生體驗臺灣多元文化與社會等經費3,000千元。 5.鑑於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人數逐年增多，就港澳學生在臺急難救助之協處、探視及慰問等編列經費250千元。 6.為配合政府政策，以及擴展我與港澳在國際社會之互動空間，就參與海外相關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座談會及相關賽會等，編列差旅費450千元。 7.推動或協助我方與港澳事務相關之民間社團辦理有關臺灣與港澳各界人士或團體之交流、互訪及合作等經費4,500千元。 8.為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服務工作，針對在臺之港澳學生及社團，編列補助辦理相關活動，協助宣導來臺升學事宜等經費13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630		
03 臺港澳交流及香港澳門地區服務工作	201,273	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為加強臺港澳往來與聯繫，並強化港澳當地之服務工作，本會設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以推動相關工作，編列：
0100 人事費	71,593		1.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人事費71,593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4,681		2.港澳地區辦公處所租金、經常性費用、房屋養護費；辦理各項文教、慶典及競賽活動經費；溝通說明我方相關政策並強化服務功能；委託
0111 獎金	4,069		
0121 其他給與	10,458		
0131 加班值班費	1,096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預算金額	238,3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96		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辦理專題研究、民意調查；辦理急難救助及公益活動；辦理臺港澳人士交流訪問；因應台港協商新機制啓動，協助推動及辦理聯繫港府相關窗口機構等行政業務，合計共編列經費129,680千元。
0151 保險	593		
0200 業務費	128,505		
0202 水電費	1,028		
0203 通訊費	2,01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7,050		
0231 保險費	344		
0251 委辦費	117		
0271 物品	1,647		
0279 一般事務費	49,8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3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24		
0294 運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0		
0319 雜項設備費	815		
04 強化臺港協商溝通機制	16,757	港澳處	爲積極推展港澳工作，掌握處理港澳問題之時效，有必要建立臺港溝通機制，並推動官方交流及協商，編列： 1.蒐彙臺港協商所需資訊，並辦理有關維護軟硬體及相關事務器材等經費237千元。 2.爲辦理臺港雙方就協商議題所召開之工作會議，以及相關前置作業之聯繫及準備事宜，編列場租、郵電及其他相關行政支出等經費140千元。 3.爲推動臺港協商機制之順利運作，並提升雙方互動之層級、規模及範圍，俾透過積極推展官方聯繫及交流，有效解決臺港往來所衍生之相關問題，編列派員赴香港差旅費1,380千元。 4.爲強化臺港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協助雙方民間團體辦理有關經貿、文化交流活動，編列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經費15,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621		
0279 一般事務費	24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		
0400 獎補助費	1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77,408

計畫內容：

因應兩岸關係新情勢與政府推動工作重點，辦理政策溝通、新聞發布及聯繫、旅居國外大陸地區人民及其團體之聯繫、大陸相關資訊及服務等工作。

預期成果：

以多元方式及各種管道加強海內外政策溝通，如編印文宣、製播廣播節目、發行英文新聞信等、舉辦各項座談會、研習會、宣講會及赴海外宣導溝通等，以促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之了解與支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大陸政策之教育及宣導	36,382	聯絡處	因應兩岸關係新情勢發展，配合政府大陸政策措施，規劃辦理各項國內文宣計畫與活動，透過多元傳播方式與媒體管道及面對面溝通活動，擴大政策資訊傳播層面、對象及效果，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編列：
0200 業務費	36,382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90		
0231 保險費	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0		
0251 委辦費	1,960		
0271 物品	25		
0279 一般事務費	32,212		
0291 國內旅費	220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65		
			1.針對各地民眾及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各項演講、座談、研討或競賽等宣導活動，透過面對面溝通，瞭解民眾對於大陸政策之認知，降低差距性、爭取各界支持，編列演講、出席、交通、場地、餐點、獎品獎金費、物品、雜支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1,322千元、旅費220千元，合計共1,542千元。
			2.針對重大政策議題委託學術團體、媒體或其他機關辦理座談會、說明會、專題演講或競賽活動等，編列出席、場地、資料印刷、資訊彙整、獎品獎金等相關經費1,960千元。
			3.配合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之推動，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製播廣播節目與廣告及運用新興網路平台等多元傳播方式與媒體通路，爭取各界對於政府大陸政策理念及各項政策措施內涵之瞭解與支持，編列各類媒體宣導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時段費及刊載費等相關經費25,379千元。
			4.針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情勢發展，透過刊登各類報章雜誌廣告及戶外廣告等，強化政策行銷與傳播效果，增進國內各界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編列宣導廣告之設計費、製作費及刊載等經費5,080千元。
			5.配合大陸政策重要措施及兩岸關係發展，製作或編印各類簡介、說帖、小冊、摺頁、海報文宣品等經費1,800千元。
			6.主動邀請及接待各機關、團體、學校人士來會參訪或赴各地舉辦簡報、說明及研習會等凝聚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77,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共識相關活動經費621千元。
02 新聞發布及聯繫	8,659	聯絡處	根據兩岸情勢發展，針對重要政策及各界關注議題，適時發布新聞，並向來訪外賓說明政府立場，以增進新聞媒體、訪賓等各界對我大陸政策之瞭解，編列：
0200 業務費	8,359		
0203 通訊費	1,250		
0231 保險費	1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20		1.辦理新聞發布、定期與不定期記者會、中外媒體新聞發布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及媒體聯繫等相關經費3,90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0		
0271 物品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4,723		
0291 國內旅費	55		2.邀請學者與媒體舉辦說明會及座談會、辦理媒體在兩岸地區採訪及新聞交流活動、辦理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或大陸地區政經產學界及智庫聯繫活動等相關經費1,000千元、旅費856千元，合計共1,856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01		
0293 國外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3.配合接待政府機關及民間各單位邀訪之各國政要、學者專家與媒體人員，及政府組織改造之需要，製作陸委會多媒體簡介，俾向訪賓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編列茶點、紀念品、資料編印及製作多媒體簡介等相關經費計2,60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0		
			4.配合新聞發布、聯繫、輿情蒐集等相關業務，編列資訊通訊軟硬體設備費250千元、雜項設備費50千元，合計共300千元。
03 國外聯繫及海外宣導	12,141	聯絡處	因應兩岸整體形勢及國際關注議題，配合兩岸協商進程，規劃辦理國際文宣、海外宣導活動，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與海外聯繫、辦理邀訪活動，擴大海外宣導層面，爭取國際友我力量，編列：
0200 業務費	5,960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0		1.編譯本會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重要新聞稿、協商成果說帖及政策說明等相關資料，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及國內相關單位參考之譯稿及上網等相關經費66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5		
0291 國內旅費	20		2.因應兩岸新形勢，配合兩岸協商進程，向海外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成果，編列差旅費4,040千元；場地、會議、資料及保險、民意調查、座談餐費、製作廣告或刊登國際媒體等經費347千元，合計共4,387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040		
0400 獎補助費	6,181		
0436 對外之捐助	2,20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78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3.加強海外聯繫，委請民間團體在海外地區辦理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77,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研討會宣導大陸政策，編列會議籌備、資料費；邀請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座談會及發表演講編列旅費、機票費、保險等相關經費737千元；依據本會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參加有關兩岸議題研討會經費100千元，合計共837千元。 4.協助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辦理研究計畫、出版刊物、舉辦研討會、座談會、製作廣播、電視、錄影帶節目及其他相關經費2,203千元。 5.為促進大陸民主化，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其他傑出人士來台參訪，辦理觀選團，實地體會台灣民主經驗，編列膳宿、機票費、接待費及工作人員補助等經費3,878千元。 6.規劃或透過有關單位邀請旅外大陸人士及團體來台參訪，編列機票費、食宿費、國內學者專家出席費、資料費、場地費等相關費用150千元；接待人員旅費20千元，合計共170千元。
04 提供諮詢及服務	8,594	聯絡處	根據兩岸新情勢發展，提供民意代表各項諮詢及服務，爭取其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編列：
0200 業務費	3,594		
0203 通訊費	40		
0231 保險費	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1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94		
0400 獎補助費	5,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1.為爭取各級民意機關人員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瞭解與支持，以提供諮詢及聯繫服務等方式，舉辦實地參訪、拜會、各種研習會及說明會、協助參訪大陸地區等活動，編列資料蒐集、場地、茶水及其他相關經費2,600千元。 2.針對民意代表關切的各項議題，擴大資訊蒐集觸角及服務諮詢內涵，包括協助相關學術機構、民間團體辦理大陸政策說明及兩岸關係座談會、研討會、教育訓練、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計畫或前往大陸地區，出席探討兩岸關係發展或大陸情勢之研討會、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加強凝聚民意機構朝野共識，編列相關活動費及其他相關經費5,000千元。 3.派員隨團赴大陸地區瞭解當地政經情勢、傳播環境、社會狀況及蒐集有關民眾諮詢與服務資訊，編列差旅費994千元。
05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及宣導	11,632	聯絡處	為貫徹政府「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施政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預算金額	77,40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11,632		原則，落實強化大陸政策整體文宣作爲，展現政府捍衛國家主權的決心，增進海內外民眾對於兩岸協商互動的瞭解與支持，編列：
0203 通訊費	200		1.針對攸關民眾權益之兩岸協商互動或重大議題，適時委託學校、學術機構、媒體或相關機關團體辦理各項座談會、研討會、說明會或競賽等活動，編列演講、出席、場地、編輯、獎品獎金及其他相關經費7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0		
0251 委辦費	700		
0271 物品	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8,532		2.配合兩岸協商互動及相關議題之發展，秉持兩岸協商互動公開化、透明化原則，即時透過電視、廣播、網路等多元電子媒體通路，擴大兩岸互動規劃、成果與效益等政策資訊傳播，增進國內民眾對協商議題之瞭解與共識凝聚，編列製作費、媒體通路等經費7,39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00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100		3.配合兩岸協商互動發展及兩岸重大議題，與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取分區、分眾策略，製作各式平面廣告文宣及燈箱等戶外廣告，增進各界民眾對協商成果與效益的了解與支持，編列廣告設計費、製作費、刊登費、媒體通路等經費1,778千元，編印兩岸協商互動及相關議題之相關文宣資料經費405千元，合計共2,183千元。
			4.增取國際社會對我大陸政策之支持，針對兩岸關係發展及兩岸協商互動情形撰擬文稿、製作廣告或刊登國際媒體、網路等經費953千元。
			5.與國際媒體、智庫學者辦理座談或研討會等，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互動情形等經費200千元。
			6.配合政府推動兩岸協商互動等重大議題，辦理媒體記者採訪相關業務，辦理新聞發布、舉行中外媒體記者會、輿情分析擬答、發送新聞簡訊與電子郵件，及媒體聯繫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15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157	港澳處、香港事務局、澳門事務處	汰換香港事務局公務車2輛2,862千元及澳門事務處處長座車1輛2,29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7		
0305 運輸設備費	5,157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0	秘書處	
0900 預備金	1,8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80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預算金額	11,270

計畫內容：

強化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之基礎研究，導入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究能量，以持續蓄積重要研究資源，系統性擴充研究質量，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

預期成果：

加強對各項重要課題研究之深度及廣度，以完整掌握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之脈動；有效整合相關領域人才之專題及策略研究經驗，並充分運用研究專業人力及資源，以因應新情勢下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的政策需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11,270	經濟處	鑒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後，兩岸經貿關係進一步制度化，爲因應新階段兩岸經貿將推展更多面向的交流及協商工作，強化對大陸及兩岸經濟結構進行更具專業性及整合性的研析，作爲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基礎，同時有效率地累積研究資源並培養具前瞻性之研究專業人才，編列： 1.委託學術機構、相關經貿團體或學者專家就大陸及兩岸經濟各項重要課題進行深入而完整的基礎研究，有助於建構大陸經濟發展及兩岸經濟交流的完整圖像，並有效整合研究人才及資源，相關研析、撰稿、印刷、辦理座談及研討活動、物品及其他相關經費10,550千元。 2.配合大陸及兩岸經濟基礎研究之推動，整合及運用相關領域人才之專業，以增進研究之廣度及深度，相關研究、顧問費、出席費、稿費及其他相關經費72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2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51 委辦費	10,5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95,255

計畫內容：
先期擬訂兩岸整體文教互動之策略；辦理兩岸學術、文化、教育、科技、體育、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協助文教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事務。

預期成果：
營造兩岸文化交流良性互動環境，結合政府與民間共同提升兩岸文教交流內涵與品質，加強兩岸資流通，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以及提升大陸台商子女對愛鄉愛土的認識與認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劃及研議	7,466	文教處	為因應兩岸新情勢，加強兩岸文教議題之規劃；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共同推動文教活動，並諮詢文教界意見以建立共識，編列：
0200 業務費	7,398		
0203 通訊費	195		1.辦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文化資產及大眾傳播等業務之專案協調會、諮詢座談會等各項活動經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51 委辦費	4,835		2.委託學術機關或學者專家辦理專案研究、民意調查等各項經費4,835千元。
0271 物品	95		
0279 一般事務費	633		3.編輯兩岸文教相關書籍、宣傳品等，編列撰稿、編輯、印刷、文具等經費22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210		4.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及臺澎金馬地區業務聯繫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1,430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40		5.協助海內外業務相關團體辦理研討會所需聯繫及補助、捐助費等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18		6.加強與中央各部會、地方相關文教單位業務聯繫會報經費61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10,690	文教處	結合民間資源，展現台灣多元文化特色，以深化兩岸文教交流效益；促進兩岸對台灣公民社會及兩岸關係發展了解，以擬聚交流共識，並提升兩岸交流品質，編列：
0200 業務費	10,690		
0203 通訊費	37		1.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系統維護經費1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3		2.辦理民間從事兩岸文教交流團體研討及座談會活動經費350千元。
0231 保險費	3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1		3.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政策及青年學生大陸政策宣導經費2,510千元。
0271 物品	337		
0279 一般事務費	8,204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弘揚台灣多元文化之交流與研習相關活動經費3,750千元。
0294 運費	38		
			5.辦理兩岸青年志工參與與社會服務活動經費3,960千元。
03 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10,710	文教處	協助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辦學，增進台商學校及學生與國內的互動，使學生學習與國內教育接軌，促進大陸台商子女及台商社群對台灣鄉土精神及文化之認識與瞭解，編列：
0400 獎補助費	10,71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710		1.協助大陸台商子女返台接受補充教育相關經費

大陸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預算金額	95,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850千元。 2.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與國內學生交流相關經費1,060千元。 3.為加強大陸台商子女對台灣精神及鄉土的認識與認同，運用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資源辦理「認識台灣」研習活動及親職教育研習相關經費4,950千元。 4.協助大陸台商學校推動台灣文化教育中心相關業務及活動經費1,850千元。
04 兩岸資訊交流及文教業務其他事項	23,739	文教處	強化兩岸資訊流通，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凝聚文教交流共識，編列：
0200 業務費	20,846		
0201 教育訓練費	237		1.為增進大陸及海內外民眾對台灣之瞭解與對我交流政策之認同，運用廣電、出版及網路通訊等多元媒體傳播途逕，加強對大陸及海內外地區宣導之相關經費20,815千元。
0203 通訊費	47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5		
0231 保險費	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15		2.為辦理加強兩岸資訊交流，資料庫相關資料修改以及購置相關資訊設備等經費62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3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27		3.結合海外民間力量、傳播民主價值、台灣民主經驗並促進中國大陸民主人權發展，計編列捐助經費2,300千元。
0294 運費	107		
0300 設備及投資	5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93		
0400 獎補助費	2,300		
0436 對外之捐助	1,6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		
05 補助中華發展基金辦理兩岸交流活動	42,650	文教處	中華發展基金為配合大陸政策，主動規劃並推動兩岸交流，以建立兩岸關係良性互動關係，計編列補助經費42,650千元，係減少短絀，以達基金設置之原始目的。
0400 獎補助費	42,65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2,650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合　　計	394,081	56,584	95,255	71,418	283,597	238,338
0100人事費	333,857	-	-	-	-	71,59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9,345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788	-	-	-	-	54,68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2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9	-	-	-	-	-
0111獎金	52,623	-	-	-	-	4,069
0121其他給與	7,570	-	-	-	-	10,458
0131加班值班費	13,665	-	-	-	-	1,09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992	-	-	-	-	696
0151保險	17,273	-	-	-	-	593
0200業務費	43,229	47,961	38,934	62,389	36,429	144,504
0201教育訓練費	50	588	237	378	100	10
0202水電費	-	-	-	-	-	1,028
0203通訊費	903	467	707	527	750	2,515
0215資訊服務費	2,326	330	180	-	300	407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13	175	458	210	-	67,050
0221稅捐及規費	140	-	-	-	-	-
0231保險費	388	125	387	-	-	344
0241兼職費	54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14	2,300	1,415	1,399	900	1,175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649	1,744	743	353	35
0251委辦費	-	22,475	4,835	35,041	11,265	4,53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6	-	-	-	-
0271物品	1,351	1,034	432	948	1,390	1,672
0279一般事務費	10,970	10,107	26,964	18,779	18,621	56,40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3,394	-	-	-	-	5,45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6	-	-	-	-	303
0291國內旅費	20	214	150	719	300	4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990	1,210	3,300	1,800	2,964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0100 一般行政	3303901000 企劃業務	5303901100 文教業務	3303901200 經濟業務	3303901300 法政業務	3303901400 港澳業務
0293國外旅費	-	2,250	-	270	450	450
0294運費	-	163	175	-	100	20
0295短程車資	40	68	40	75	100	100
0299特別費	1,734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6,743	1,038	593	179	65	1,311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77	902	593	179	58	380
0319雜項設備費	4,966	136	-	-	7	931
0400獎補助費	252	7,585	55,728	8,850	247,103	20,93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18	220	-	-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635	42,650	-	-	-
0436對外之捐助	-	50	1,650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2,880	11,410	8,630	247,103	20,930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74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252	-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280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7,408	11,270	5,157	1,800		1,234,908
0100人事費	-	-	-	-		405,45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9,34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235,46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23,92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0,679
0111獎金	-	-	-	-		56,692
0121其他給與	-	-	-	-		18,028
0131加班值班費	-	-	-	-		14,76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	-	-	-		18,688
0151保險	-	-	-	-		17,866
0200業務費	65,927	11,270	-	-		450,643
0201教育訓練費	75	-	-	-		1,438
0202水電費	-	-	-	-		1,028
0203通訊費	1,630	-	-	-		7,499
0215資訊服務費	-	-	-	-		3,5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	-		68,406
0221稅捐及規費	-	-	-	-		140
0231保險費	165	-	-	-		1,409
0241兼職費	-	-	-	-		54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070	-	-	-		9,57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5	80	-	-		10,439
0251委辦費	3,160	10,550	-	-		91,86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26
0271物品	955	-	-	-		7,782
0279一般事務費	48,942	640	-	-		191,42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28,84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49
0291國內旅費	795	-	-	-		2,24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1,295	-	-	-		12,559

大陸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901500 聯絡業務	520390210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3303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03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4,540	-	-	-		7,960
0294運費	300	-	-	-		758
0295短程車資	165	-	-	-		588
0299特別費	-	-	-	-		1,734
0300設備及投資	300	-	5,157	-		25,386
0305運輸設備費	-	-	5,157	-		5,15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0	-	-	-		14,139
0319雜項設備費	50	-	-	-		6,090
0400獎補助費	11,181	-	-	-		351,629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		238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44,285
0436對外之捐助	2,203	-	-	-		3,903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878	-	-	-		299,831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	-	-		1,740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252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	-	-	-		1,380
0900預備金	-	-	-	1,800		1,8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800		1,800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405,450	450,643	350,429	-
	22			大陸委員會	405,450	450,643	350,429	-
				行政支出	405,450	400,439	294,701	-
		1		一般行政	333,857	43,229	252	-
		2		企劃業務	-	47,961	7,585	-
		3		經濟業務	-	62,389	8,850	-
		4		法政業務	-	36,429	245,903	-
		5		港澳業務	71,593	144,504	20,930	-
		6		聯絡業務	-	65,927	11,181	-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8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11,270	-	-
		9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	11,270	-	-
				文化支出	-	38,934	55,728	-
		10		文教業務	-	38,934	55,728	-

員會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0	1,208,322	-	25,386	1,200	-	26,586	1,234,908
1,800	1,208,322	-	25,386	1,200	-	26,586	1,234,908
1,800	1,102,390	-	24,793	1,200	-	25,993	1,128,383
-	377,338	-	16,743	-	-	16,743	394,081
-	55,546	-	1,038	-	-	1,038	56,584
-	71,239	-	179	-	-	179	71,418
-	282,332	-	65	1,200	-	1,265	283,597
-	237,027	-	1,311	-	-	1,311	238,338
-	77,108	-	300	-	-	300	77,408
-	-	-	5,157	-	-	5,157	5,157
-	-	-	5,157	-	-	5,157	5,157
1,800	1,800	-	-	-	-	-	1,800
-	11,270	-	-	-	-	-	11,270
-	11,270	-	-	-	-	-	11,270
-	94,662	-	593	-	-	593	95,255
-	94,662	-	593	-	-	593	95,255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	-	-
				0003900000			
	22			大陸委員會	-	-	-
				3303900000			
				行政支出	-	-	-
				3303900100			
		1		一般行政	-	-	-
				3303901000			
		2		企劃業務	-	-	-
				3303901200			
		3		經濟業務	-	-	-
				3303901300			
		4		法政業務	-	-	-
				3303901400			
		5		港澳業務	-	-	-
				3303901500			
		6		聯絡業務	-	-	-
				3303909000			
		7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303909011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5303900000			
				文化支出	-	-	-
				5303901100			
		10		文教業務	-	-	-

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157	14,139	6,090	-	1,200	26,586
-	5,157	14,139	6,090	-	1,200	26,586
-	5,157	13,546	6,090	-	1,200	25,993
-	-	11,777	4,966	-	-	16,743
-	-	902	136	-	-	1,038
-	-	179	-	-	-	179
-	-	58	7	-	1,200	1,265
-	-	380	931	-	-	1,311
-	-	250	50	-	-	300
-	5,157	-	-	-	-	5,157
-	5,157	-	-	-	-	5,157
-	-	593	-	-	-	593
-	-	593	-	-	-	593

大陸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2,980	1,574	34.30	54	25	69	0022-QW。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78	787 798	34.30 20.00	27 16	25	54	0822-QW。(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11	2,000	1,574	34.30	54	25	54	7376-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7.11	2,000	1,574	34.30	54	25	54	7378-QH。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12	2,497	2,160	68.00	147	100	80	FD6008。(香港事務局)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305	32.80	10	30	32	DJ5460。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610	32.80	20	28	32	DJ5270。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49	32.80	18	28	32	DJ5271。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49	32.80	18	28	32	DJ5272。
1	公務轎車	4	87.09	1,600	549	32.80	18	28	32	DJ5273。
1	公務轎車	4	87.09	2,000	732	32.80	24	28	37	DJ5282。
1	公務轎車	4	87.11	2,398	2,000	46.00	92	70	7	MH3150。(澳門事務處)
1	公務轎車	6	90.12	2,362	1,800	68.00	122	126	72	KJ2588。(香港事務局)
	合計				15,561		674	566	587	

大陸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34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46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2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79	
六、獎金	56,692	
七、其他給與	18,028	
八、加班值班費	14,7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688	
十一、保險	17,8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05,450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3000000														
2				行政院主管	211	207	-	-	-	-	6	6	9	9	4	4	10	11
				0003900000														
	22			大陸委員會	211	207	-	-	-	-	6	6	9	9	4	4	10	11
				3303900100														
		1		一般行政	199	195	-	-	-	-	6	6	9	9	4	4	10	11
				3303901400														
		5		港澳業務	12	12	-	-	-	-	-	-	-	-	-	-	-	-

員會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8	32	9	9	17	17	284	295	392,689	368,125	24,564	
18	32	9	9	17	17	284	295	392,689	368,125	24,564	
18	32	9	9	-	-	255	266	322,192	298,658	23,534	1.本會奉 行政院100年8月2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5785號函核增職員預算員額4人。 2.依「中華民國98年至100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聘用14人已如數減列。 3.本年度業務費下編列臨時人員經費計9,053千元(共26人其中1人爲派遣人員)，主要負責本會各單位業務資料整理、繕打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	-	-	17	17	29	29	70,497	69,467	1,030	

行政院大

現有辦公房

預算員額：職員　199人 駕駛 10 人　約僱 9人
駐衛警　6人 工友　9 人　合計：255人
技工　　4人　聘用18 人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7,079.36	282,865	23,379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1	164.44	3,448	8	1	97.92	7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079.36			23,379
					262.36			15

行政院大

現有辦公房

預算員額：職員12人 工友　　人
警員　人 聘用　　人　　合計：29 人
技工　人 駐外雇員 17 人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香港事務局（力寶中心第一座40樓與4樓、海華服務中心）	1	184.57	6,750	5,000			
2.澳門事務處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香港							
澳門							
2.單身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教室							
四、圖書館							
五、禮堂							
六、體育館							
七、停車場							
香港							
澳門							
八、倉庫							
九、檔案庫							
十、其他建築-澳門國父紀念館	1	1,371.00	28,354	451			

陸委員會

舍明細表(香港澳門部分)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2	2,246.88	16,403	56,590		2,431.45	16,403	56,590	5,000
1	856.91	625	4,573		856.91	625	4,573	
1	204.65	1,104	4,200		204.65	1,104	4,200	
1	204.38		1,102		204.38	0	1,102	
2	16.73	48	534		16.73	48	534	
1	6.00	0	51		6.00	0	51	
					1,371.00			451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補助經常 業務費
合計				-	44,523
1.3303901000				-	1,635
企劃業務					
(1)兩岸協商 01				-	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協商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	200
(2)情勢研判 02				-	324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情勢研討會。		-	324
(3)政策分析 03				-	418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	418
(4)國際智庫合作 04				-	693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舉辦兩岸學術交流活動及研討會。		-	693
2.5303901100				-	42,668
文教業務					
(1)文教活動 05				-	18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推動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大眾傳播之研討會及活動。		-	18
(2)補助中華發展基金 06				-	42,650
[1]補助特種基金	101-101	補助中華發展基金，以推動兩岸交流活動，建立兩岸良性互動關係。		-	42,650
3.3303901200				-	220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7				-	22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1-101	辦理兩岸經濟交流事務之經費。		-	220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44,523
-	-	-	-	1,635
-	-	-	-	200
-	-	-	-	200
-	-	-	-	324
-	-	-	-	324
-	-	-	-	418
-	-	-	-	418
-	-	-	-	693
-	-	-	-	693
-	-	-	-	42,668
-	-	-	-	18
-	-	-	-	18
-	-	-	-	42,650
-	-	-	-	42,650
-	-	-	-	220
-	-	-	-	220
-	-	-	-	22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01	101-101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
[2]大陸情勢研討會	02	101-101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
[3]兩岸關係研討會	03	101-101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4]兩岸關係研討會	04	101-101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5]兩岸關係研討會	05	101-101	國內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1]兩岸文教議題之協商與策略規畫及研究	01	101-10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相關團體辦理兩岸文教研討會及座談活動。	-
[2]大陸臺商子女教育之輔導	02	101-101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或業務相關團體	協助大陸台商子女學校辦學，增進台商學校及學生與國內的互動，使學生學習與國內教育接軌，促進大陸台商子女及台商社群對台灣鄉土精神及文化之認識與瞭解。	-
[3]兩岸資訊交流及其他文教業務	03	101-101	國內民間團體	加強兩岸文教政策說明及凝聚文教交流共識。	-
(3)3303901200					-
經濟業務				
[1]經濟交流	01	101-101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辦理兩岸經濟相關研討會或座談會。	-
[2]兩岸經濟互動研討會	02	101-101	民間學術機構或工商團體	1.辦理兩岸經貿及互動機制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2.赴大陸地區或邀請大陸地區人士考察參訪或參加研討會。	-
[3]台商服務	03	101-101	民間團體或大陸地區台商協會	辦理台商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活動及其他與經貿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等。	-
(4)3303901300					-
法政業務				
[1]法政研討及相關活動	01	101-101	法政類民間、學術團體	協助辦理兩岸法政類相關研討會或活動。	-
[2]捐助海基會	02	101-101	海基會	1.辦理台商子女研習營。 2.辦理大陸台商三節聯誼座談。 3.辦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緊急協處及台商經貿糾紛協處等服務。 4.辦理文書查驗證、律師志工專業諮詢等服務。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305,654	252	-	1,200	307,106	
300,371	-	-	1,200	301,571	
298,631	-	-	1,200	299,831	
2,880	-	-	-	2,880	
325	-	-	-	325	
436	-	-	-	436	
812	-	-	-	812	
1,007	-	-	-	1,007	
300	-	-	-	300	
11,410	-	-	-	11,410	
50	-	-	-	50	
10,710	-	-	-	10,710	
650	-	-	-	650	
8,630	-	-	-	8,630	
800	-	-	-	800	
430	-	-	-	430	
7,400	-	-	-	7,400	
245,903	-	-	1,200	247,103	
3,903	-	-	-	3,903	
242,000	-	-	1,200	243,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5.推動兩岸文化及專業交流活動。 6.處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5)3303901400 港澳業務				-
[1]台港澳研究及學術交流	01	101-101 臺港澳學術機構及民間團體	1.針對101年港澳政局變化（如香港特首選舉、立法會議員選舉），舉辦1至2場座談會，以蒐集最新即時資訊，並瞭解對臺港關係之影響，俾供政策參考。 2.針對臺灣與港澳的重要問題，辦理1場公開研討會，以宣導政策，並與港澳學者專家交流。	-
[2]補助社團辦理交流、互訪及合作	02	101-101 港澳事務相關社團	1.委請民間團體配合本會需求，與香港、澳門之社團、學術機構推動交流活動。 2.配合本會辦理與港澳有關之座談會、研討會等。 3.協助本會接待來訪之港澳團體或個人。 4.協助本會邀請港澳人士或團體來臺參訪。	-
[3]加強在臺港澳學生服務與招生宣導及協助民間團體合作互訪	03	101-101 相關民間團體及在台港澳學生社團	爲加強對在臺港澳學生之聯繫及服務工作，並藉助渠等在臺就學之實際生活體驗，協助我高等學府在港澳之招生活動，爰編列補助在臺港澳學生之社團活動經費，以及於寒、暑假赴港澳協助宣導來臺升學事宜，俾爭取港澳學生對政府的向心與支持。	-
[4]藉由臺港聯繫機制及協商管道，協助雙方民間團體經貿、文化交流	04	101-101 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辦理台港經貿、文化論壇、研討會，以及相關文化展演與經貿合作推廣活動，以提升台灣整體形象。 2.推動本會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間互訪交流，並協助接待香港經貿、文化界團體及人士。 3.完善台港聯繫機制，接受政府委託業務辦理相關會議，以及與「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共同辦理相關會議。	-
(6)3303901500 聯絡業務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0,930	-	-	-	20,930
1,300	-	-	-	1,300
4,500	-	-	-	4,500
130	-	-	-	130
15,000	-	-	-	15,000
8,878	-	-	-	8,87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文宣活動	01	101-10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針對國內各界關切議題辦理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之宣導、溝通計畫或相關活動。	-
[2]宣導、參訪活動	02	101-101	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	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來台參訪及觀選活動等。	-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01	101-101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及國際情勢研討會	-
[2]大陸情勢研討會	02	101-101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大陸情勢研討會。	-
[3]兩岸關係研討會	03	101-101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4]兩岸關係研討會	04	101-101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5]兩岸關係研討會	05	101-101	國內私立學校	舉辦兩岸關係研討會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考察及蒐集資料	01	101-101	學者專家	協助赴大陸地區考察研究及蒐集資料。	-
(2)3303901500					-
聯絡業務					
[1]參加研討會	02	101-101	學者專家	協助學者參加海外有關兩岸問題研討會。	-
3.對國外之捐助					-
0436對外之捐助					-
(1)3303901000					-
企劃業務					
[1]兩岸情勢研討會	01	101-101	國外學術研究團體	舉辦兩岸情勢研討會。	-
(2)5303901100					-
文教業務					
[1]兩岸資訊交流及其他文教業務	01	101-101	海外民間團體或相關單位	強化兩岸資訊流通，傳遞台灣多元文化價值。	-
(3)3303901500					-
聯絡業務					
[1]研討會、座談會及出版計畫	01	101-101	旅外大陸人士、團體及海外民間團體	辦理大陸政策或兩岸關係研討會、座談會或出版刊物等。	-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5,000	-	-	-	5,000
3,878	-	-	-	3,878
1,740	-	-	-	1,740
1,740	-	-	-	1,740
90	-	-	-	90
190	-	-	-	190
390	-	-	-	390
870	-	-	-	870
200	-	-	-	200
1,380	252	-	-	1,632
-	252	-	-	252
-	252	-	-	252
-	252	-	-	252
1,380	-	-	-	1,380
1,280	-	-	-	1,280
1,280	-	-	-	1,280
100	-	-	-	100
100	-	-	-	100
3,903	-	-	-	3,903
3,903	-	-	-	3,903
50	-	-	-	50
50	-	-	-	50
1,650	-	-	-	1,650
1,650	-	-	-	1,650
2,203	-	-	-	2,203
2,203	-	-	-	2,203

本　頁　空　白

大陸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9	516	7,960	9	346	6,134
考察	3	100	910	3	100	910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6	416	7,050	6	246	5,22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暨大陸政策之宣導85	北美、歐洲及東亞等國家	當地政要、智庫及僑學界	爲規劃及推動兩岸經貿相關政策之鬆綁，派員赴海外地區蒐整國外產、官、學界專家學者意見，以及瞭解當地與中國大陸及鄰近地區進行經貿往來之配套管理措施與執行情形，並宣導兩岸經貿相關政策內涵及具體措施。	101.03-101.12	9	4
02赴僑界宣導大陸政策或聯繫旅外大陸人士團體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僑團、歐美旅外大陸人士組織	向僑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之理念與作爲，並瞭解旅外大陸人士活動動態。	101.01-101.12	7	2
03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與海外研究兩岸關係智庫之聯繫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等	當地政要、智庫、學者、意見領袖及媒體	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社會有關兩岸關係與議題看法之瞭解。	101.01-101.12	10	5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0	120		270	經濟業務	無	
80	55	5	140	聯絡業務	無	
300	180	20	500	聯絡業務	有	拜會當地國政要、智庫、媒體等，增進國內兩岸新聞記者對國際情勢下我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兩岸協商規劃 － 83	歐美及亞洲地區國家	1.赴國外參加台美中互動情勢或兩岸關係相關之會議並拜會當地政府機關、學術單位及智庫學者等。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國際組織活動及會議，如APEC等。 3.參加智庫舉辦之座談會與研討會等，向國際各界說明政府大陸政策、兩岸情勢及兩岸協商情形。	10	12	650	350
02出席WTO相關會議 － 84	歐美及亞太地區	1.參加WTO舉辦之相關會議、觀察兩岸在WTO之交流運作情形。 2.出席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各項在國外舉行之研討會、座談會及講習等活動。	10	3	252	156
03出席國外智庫舉辦探討中國大陸問題及兩岸關係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探討中國政、經發展及兩岸關係等議題。	8	10	880	380
04參加國際會議、各項研討會及座談會 － 83	歐美及亞太地區國家	配合政府政策赴海外參與相關之國際會議、研討會、座談會及相關賽事。	5	6	150	210
05參加向海外政要說明兩岸協商進展及對兩岸情勢交換意見之會議 － 83	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	說明兩岸協商最新進展及兩岸關係未來可能發展等議題。	9	12	1,800	460
06與國外智庫間合作辦理相關研討會 － 83	美國及歐洲國家	出席及辦理研討會、座談及拜會，並針對重要課題共同研究，提出政策說明及研蒐資料，俾供政策參考。	8	6	600	300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0	1,200	企劃業務			-	-
					-	-
					-	-
42	450	法政業務			-	-
					-	-
					-	-
190	1,450	聯絡業務			-	-
					-	-
					-	-
90	450	港澳業務			-	-
					-	-
					-	-
190	2,450	聯絡業務			-	-
					-	-
					-	-
150	1,050	企劃業務			-	-
					-	-
					-	-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政策規劃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與政府部門	瞭解大陸智庫學者及官員對兩岸關係看法，藉以分析評估，俾供政策參考。	101.01-101.12	10	12
02兩岸協商規劃83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辦理兩岸會談及派員赴大陸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	101.01-101.12	10	3
03情勢研判83	大陸地區	學術研究與文化單位	考察有關問題蒐集相關資料，藉以分析建立資料檔，俾供政策參考。	101.01-101.12	10	4
05國際智庫合作83	大陸地區	學術機構與政府部門	藉國際間及大陸智庫合作，共同探討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俾供政策參考。	101.01-101.12	10	6
06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臺商子弟學校、各級學校及學術機構	蒐集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1.04-101.11	8	4
07文教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各級文化單位及機構	蒐集兩岸藝文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1.05-101.11	8	2
08兩岸文教議題規劃及業務聯繫80	大陸地區	大陸各級文化單位、學術研究及大眾傳播機構	1.配合兩岸協商會談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2.蒐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事項相關資訊。	101.05-101.12	8	20
09推動兩岸經貿協商85	大陸地區	各相關單位	配合兩岸協商進度，派員進行相關會議或考察。	101.01-101.12	6	18
10推動兩岸經貿政策方案85	大陸各地區	學術研究單位及台商等	配合兩岸經貿調整進行實地考察，蒐集相關資料。	101.01-101.12	7	6
11台商在大陸投資考察85	大陸台商密集區	各地區台商組織等	考察台商在大陸投資概況。	101.01-101.12	7	5
12大陸法制研究84	大陸地區	法政學術機構及	1.蒐集大陸重要法律立法資	101.03-101.12	8	6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30	550	110	1,090	企劃業務	有	爲持續蒐集大陸對台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與智庫及學術單位共同組團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對台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80	100	20	200	企劃業務	無	
40	50	10	100	企劃業務	無	
300	200	100	600	企劃業務	有	爲持續蒐集大陸對台相關資訊，本會每年均與智庫及學術單位共同組團赴大陸訪問，以瞭解大陸對台決策過程及相關看法。
60	170	20	250	文教業務	有	大陸臺商子弟學校係政府輔導設立之學校，本會每年均與教育部共同組團訪視，以瞭解學校辦學及政府補助款使用情形。
40	140	-	180	文教業務	無	
255	480	45	780	文教業務	無	
600	900	-	1,500	經濟業務	無	
450	500	-	950	經濟業務	無	
400	450	-	850	經濟業務	有	加強聯繫台商及了解台商經營問題。
165	350	45	560	法政業務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作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單位	訊。 2.瞭解大陸法規制定及法制作業運作方式。 3.考察大陸法學教育發展。			
13兩岸事務處理及推動83	大陸地區	涉臺法制、共同打擊犯罪及智產權保護等部門及團體	1.洽商協議執行事宜，並推動兩岸犯罪防制及人員交流。 2.溝通兩岸法制協商議題。 3.落實兩岸公證業務與人員互訪。 4.蒐集兩岸法政交流事務相關資訊。 5.蒐集兩岸社會交流、公共衛生議題相關資訊。	101.01-101.12	8	13
14加強與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之業務協調與溝通83	香港澳門	政府駐港澳機構	派員赴政府駐港澳機構以加強聯繫溝通、進行內部控制查核與業務輔導。	101.01-101.12	5	19
16研蒐臺港協商相關資訊及推動協商機制運作83	香港	香港政府及民間團體	蒐集研析台港協商相關資訊及推動協商機制運作。	101.01-101.12	5	21
17香港事務局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3	臺灣	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政府機關	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01.01-101.12	2	36
18澳門事務處人員返國述職或推動工作83	臺灣香港	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及相關政府機關	赴香港聯絡相關業務、返國述職、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	101.01-101.12	3	4
19提供諮詢及服務83	大陸地區	官方及民間機構	派員隨團瞭解大陸傳播環境、社會狀況並蒐集民眾諮詢與服務資料。	101.01-101.12	10	10
20兩岸新聞交流83	大陸及港澳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相關機構及團體	辦理兩岸媒體新聞交流活動及派員處理相關新聞聯繫工作。	101.01-101.12	6	4

委員會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62	770	108	1,240	法政業務	無	
299	813	48	1,160	港澳業務	有	派員赴港澳處理港澳業務及協調聯繫港澳工作之推展。
318	1,009	53	1,380	港澳業務	無	
220	104	-	324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80	20	-	100	港澳業務	有	係派員返國述職、洽談公務、出列席各項相關業務會議及協調聯繫工作。
150	694	150	994	聯絡業務	無	
120	100	81	301	聯絡業務	無	

大陸委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858,131	-	44,285	305,906	1,208,322
01一般公共事務	819,179	-	1,635	292,846	1,113,66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38,952	-	42,650	13,060	94,662

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386	-	-	-	1,200	26,586	1,234,908
24,793	-	-	-	1,200	25,993	1,139,653
593	-	-	-	-	593	95,25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25,244	62,400
1.3303901000			8,946	13,529
企劃業務				
(1)兵棋推演	101-101	針對兩岸互動，委託辦理座談會、研討會進行模擬推演。	887	2,663
(2)談判人才培訓	101-101	委託學術機構及研究團體，辦理談判幕僚團隊研習、訓練。	865	872
(3)兩岸會談	101-101	辦理兩岸會談前置作業、預備性磋商等。	150	1,050
(4)兩岸談判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各式談判之歷程、模式及經驗辦理專案研究。	450	300
(5)大陸內部情勢專案研究	101-101	辦理大陸政情觀察專題研究案。	600	400
(6)涉台智庫研究	101-101	委託學術者專家蒐集瞭解或研究國際智庫、國內外情勢、大陸對台政策進行相關研究。	455	545
(7)兩岸情勢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術機構及研究團體，針對當前兩岸情勢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1,125	1,375
(8)民意調查	101-101	委託辦理兩岸關係與大陸政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	1,550	950
(9)智庫交流	101-101	與相關智庫合辦，邀請國外著名智庫舉行多邊或雙邊智庫及官員定期對話交流之會議、研究等。	1,595	1,951
(10)建立溝通管道、強化政策說明	101-101	加強對國內外各界說明大陸政策，辦理促進雙向意見交流相關活動。	710	2,840
(11)「十二五」規劃專案研究	101-101	大陸「十二五」規劃議題研析案。	170	106
(12)國際智庫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蒐集瞭解或就國際智庫、國內外情勢、大陸對台政策進行相關研究。	389	477
2.5303901100			1,449	2,791
文教業務				
(1)兩岸學術教育交流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學術教育互動與發展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	243	457
(2)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發展進行相關研究。	241	469
(3)兩岸科技交流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科技交流發展進行相關研究。	242	465
(4)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對兩岸文化交流進行相關研究。	239	467
(5)兩岸新聞交流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就兩岸新聞交流與資訊流通等議題進行相關研究。	243	466
(6)兩岸傳播媒體交流專案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就兩岸傳播媒體交流與未來發展進行相關研究。	241	467
3.3303901200			14,016	17,521
經濟業務				
(1)兩岸經貿議題之協商規劃與執行之委辦	101-101	委託學術機構或團體進行兩岸經貿各項議題之深入研析。	5,312	6,640
(2)兩岸經貿策略研究評估及政	101-101	委託學術機構就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及政策規	2,400	3,000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218	-	-	91,862
-	-	-	22,475
-	-	-	3,550
-	-	-	1,737
-	-	-	1,200
-	-	-	750
-	-	-	1,000
-	-	-	1,000
-	-	-	2,500
-	-	-	2,500
-	-	-	3,546
-	-	-	3,550
-	-	-	276
-	-	-	866
595	-	-	4,835
110	-	-	810
95	-	-	805
98	-	-	805
99	-	-	805
96	-	-	805
97	-	-	805
3,504	-	-	35,041
1,328	-	-	13,280
600	-	-	6,0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策規劃之委辦		劃，進行系統性研究，以掌握各界意見及多元資訊，做爲決策參據。		
(3)加強兩岸經貿政策說明之委辦計畫	101-101	委託學術機構，針對不同對象及地區，協助辦理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	2,324	2,906
(4)加強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工作之委辦	101-101	委託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賡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業務，更新充實產經資料庫，以強化對台商服務功能。	2,160	2,700
(5)掌握大陸經濟情勢資訊之委辦計畫	101-101	委託專家學者持續蒐集及彙整與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研析有關之大陸經濟相關資訊，並加強對大陸經濟動態資訊之瞭解與掌握。	1,820	2,275
4.3303901300			-	11,265
法政業務				
(1)大陸法制研究及兩岸人員往來事項	101-101	1.委託專家學者研蒐大陸事務法規資料及大陸地區重要法規制定與執行事項。 2.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社會公衛及人員往來所衍生問題及管理措施等資料之整理及研析。	-	4,000
(2)兩岸交流衍生事務處理與相關機制檢討計畫	101-101	1.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法政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事宜之研究。 2.研蒐兩岸法政協商議題與執行狀況等相關資料。 3.蒐集兩岸犯罪防制及公證與自然災害等事項之執行現況資料，並針對交流衍生事務相關疑義進行研究。	-	7,265
5.3303901400			700	3,717
港澳業務				
(1)台港澳政策及情勢研究	101-101	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港澳情勢與現況研究。	700	600
(2)辦理港澳青年來台觀摩研習事宜	101-10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港澳青年來台觀摩實習活動，以深化與港澳青年之交流及使其體驗臺灣多元社會文化。	-	3,000
(3)港澳政治議題研究	101-101	委託學者專家就港澳現行政治時事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	117
6.3303901500			133	3,027
聯絡業務				
(1)政府重大政策宣導議題委辦	101-101	委託學術團體或媒體等機關辦理座談會及說明會、專題演講或競賽活動。	98	1,862
(2)政府重要政策相關議題之聯繫與交流委辦	101-101	委託民間團體或學術團體，就當前政府重要政策辦理座談會或說明會。	-	500
(3)攸關民眾權益之兩岸協商議題之宣導計畫	101-101	委託學校機關或媒體就攸關民眾權益之兩岸協商互動議題，辦理宣導或說明。	35	665
7.5203902100			-	10,550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581	-	-	5,811
540	-	-	5,400
455	-	-	4,550
-	-	-	11,265
-	-	-	4,000
-	-	-	7,265
119	-	-	4,536
119	-	-	1,419
-	-	-	3,000
-	-	-	117
-	-	-	3,160
-	-	-	1,960
-	-	-	500
-	-	-	700
-	-	-	10,55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1)經濟發展研究	101-101	爲充分掌握中國大陸經濟發展全貌與變遷趨勢，進而創造協商談判的利基，委託專家學者持續進行整體宏觀、長期深入的基礎研究。	-	10,550

委員會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0,55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通案決議 (一)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5%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2%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4億9,571萬2,000元，其中4億8,212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刪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1美元兌新臺幣32.1元修正為1美元兌新臺幣31.1元。 替代刪減項目如下： 內政委員會部分 1. 大陸委員會「企劃業務——般事務費」減列150萬元，「經濟業務——般事務費」減列150萬元，「聯絡業務——般事務費」減列348萬5,000元。	
(二)立法院於審議98、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99年5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係由本會主政，相關經費不宜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55條第1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1. 有關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之處理，本會係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2. 另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均以標售方式辦理。
(五)行政院97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3年（97、98、99年）新購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3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3,000元、薦任2,500元或委任2,000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99年5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615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1萬6,000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8,000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七)根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12萬1,144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2萬9,734人，占正式員額之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30%者，共有45個單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13萬2,814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行政院於92年1月1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97年10月1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年3月1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 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本會無公共工程案件。
(十)行政院自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	本會無租稅減免之國稅稅式支出項目。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101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行政院為因應ECFA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年度該經費共編列69.8億元。 依大法官第443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10年內投入952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10年952億元平均每年僅95.2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10年內編列952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101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年所需經費高達9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100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5至10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7屆第7會期向立	1. 本會業依決議事項，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中，函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協助安排本會及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進行專案報告事宜。 2. 另為協助我方廠商求償，本會持續與相關廠商、衛生署及海基會研商，並於100年6月8日舉行之「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中，就本案進行意見交換，本會將持續會同衛生署及海基會，與陸方協調，俾協助廠商進行溝通，尋求具體解決方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4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	非本會主管業務。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100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為讓立法院全盤掌握政府推動兩岸政策之方向與預算編列之全貌，建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日後審查大陸事務相關預算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預算，應併列安排在同一次會議中進行審查。	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二)兩岸協議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簽署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條規定，向立法院提報備查或審查。	本會已於99年12月9日向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就第六次「江陳會談」相關事宜提出專案報告。
(三)大陸委員會預算第2目「企劃業務」其中「兩岸協商規劃與情勢模擬」100年度編列989萬6,000元，業務項目包括未來兩岸協商會議研商及相關事宜。惟以往兩岸協商會議內容皆於期限內自動生效，並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有違國會監督原則，恐損及國家利益及民眾權利。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大陸委員會承諾兩岸協商會議皆須經立法院審查	本會已於100年4月初向立法院報告，並獲立法院同意解凍相關預算。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通過始得生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峽交流協會自 2008 年起恢復制度化協商，每半年定期協商並簽署協議，然諸多協議未臻完善，包括空運直航未能取得延遠權，毒奶受害廠商迄今仍求償無門，連衛生署署長楊志良都公開承認食品安全協議「用處不大」。過去兩會簽署之協議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即由行政院片面核定生效，外界對於立法院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多有批評。爰此，特要求大陸委員會每半年應就兩會各項協議簽署後之各項相關統計資料及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	本會業於100年6月29日函送立法院「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乙份（陸企字第1000100378號函），並續依決議事項辦理。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政府唯一授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協商之機構，然該基金會 99 年度起為新建辦公大樓所需之數億元新臺幣對外勸募，主要勸募對象為在中國經商之我國商人，為監督其中是否有不當利益交換，甚至影響我國與中國協商談判方向，大陸委員會應責成海峽交流基金會提供該基金會新建大樓對外勸募之捐助名單及捐款明細資料，於100年2月底前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依決議內容，將資料函送立法院。
(六)鑑於我國兩岸政策已從封鎖走向開放，ECFA 簽訂之後，兩岸互動邁向新紀元，民眾往來將更為頻繁，未來爭議與糾紛勢必逐漸增加，若未能妥善解決，勢將影響兩岸和平發展，為使兩岸交流能長期穩定與良性互動，建請大陸委員會針對國內從事兩岸政治、法制、法律與財經等相關領域研究，有卓越著作者提供一定之獎補助，以鼓勵國內學子從事兩岸各項研究，除可進行人才培育，亦能深化我國對兩岸事務之了解，以達到兩岸互利雙贏之目標。	本會預算已編列協助專家學者赴大陸研究之經費。

主辦會計人員：張簡博文

機關長官：賴幸媛